



**1990.11**

广西政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卷首语

中共钦州地委副书记蔡联岑在其《正确认识党组织、厂长、职工的地位充分发挥企业的内在力量》文中，就处理好书记、厂长、工会主席相互关系提出了应注意的三点：一曰要明确各自的“作战方位”，以求共同完成本“战区”（企业）的任务；二曰要互相支持，才能保证他方职责的实现；三曰处理好分合的关系，在目标一致的前提下，履行职责时该分则分、应合则合。这样才能调动各方积极性、保证企业目标的实现。中共合山矿务局上塘矿党委副书记陆大年也撰文《厂长和书记怎样把“二心”变为“一心”》指出，要把企业的“中心”——厂长（经理）所处的地位和“核心”——党组织所处的政治地位统一起来，实现“二心”变“一心”，厂长和书记就必须“统一认识，不争谁大谁小”；协调相互关系，“光靠‘哥俩好’是不够的”，必须要有制度作保证；双方“树立尊重意识非常重要”。在社会主义企业里，厂长和书记尽管分工不同、职责不同，但工作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把企业搞上去，为国家做出更大贡献。因此，对工作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遇到的一些问题，双方经过共同努力是很容易加以解决的。我们既希望厂长、书记相互支持、相互尊重，调动起职工的积极性，又希望职工群众全力支持厂长书记的工作，把各自企业的事情办好，把广西工业生产继续推向前去。

搞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在世界各地，落后地区靠引进资金促进经济飞速发展，已不是鲜见的事例。我区经济亟待发展，自然也不能舍弃引进资金这一便捷之途。为此，本期“工作研究”栏目，特别选登了本厅调研室的《关于建立武鸣华侨农场华侨投资区问题的研究》一文，旨在开拓我们的思路，抓住各地有利的条件，为我区社会主义建设筹集更多的资金。

即将建设的南（宁）昆（明）铁路全长 874 公里，是国家批准的“八五”计划重点工程，总投资 52 亿元。而南昆线在广西段就有 370 多公里，约占全长的 42.90%。这些地区多为喀斯特地貌，土地贫瘠、经济落后。国家为什么要修筑这样一条铁路，建成后的南昆铁路将会给这些贫困地区带来什么样的变化？您要想了解这些问题，请阅本期所载《浅谈南昆铁路的建设》（韦习忠）一文。

张六经、周玉生在其调查报告《发挥“统”的作用，促进农业生产》中，总结了桂林地区在坚持家庭联产承包基础上，发挥集体“统”的作用，推动农业生产发展的经验：一是带全局性的生产项目要“统”；二是大的生产手段要“统”；三是大面积推广的农科技术项目要“统”；四是关键性的生产措施要“统”；五是规模生产项目要“统”；六是集体财产要“统”。

《建设集贸市场 繁荣商品经济——玉林市集贸市场建设情况调查》，展示了集贸市场发展给当地经济带来的七大变化。应该看到，集贸市场的活跃，实际上是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必然结果。如在副食品供应上，没有计划指导，没有按计划保证一定面积的“菜园子”，没有国营商业的主渠道和政府的必要补贴，居民手中的“菜篮子”就很难像今天这样稳定改善。我们希望各地从“更好地实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一角度，深入研究集贸市场 10 年发展经验，写出更具指导性更有份量的文章来。

(本期有删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副食品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50号)……………(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编制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工  
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1990〕47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  
行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若干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号)……………(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工交生产、商品流通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0〕93号)……………(1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中南经济技术协作区关于横向经济联合中企事业单位  
合法权益保护协定的通知(桂政发〔1990〕98号)……………(1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一九九〇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桂政发〔1990〕99号)……………(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五省区七方经济协调会第七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发〔1990〕101号)……………(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废旧金属回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0〕102号)……………(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厅等四个部门关于改进国营企业工资总额同  
经济效益挂钩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0〕103号)……………(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一九九〇年度饲料粮供应指标的通知  
(桂政发〔1990〕104号)……………(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0〕105号)……………(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保险公司关于改革农村种植养殖业保险的报  
告的通知(桂政办〔1990〕87号)……………(2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监察厅区法制局关于在全区范围内清理越权  
制定的各种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0〕107号)……………(2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农业厅关于加强晚稻中后期田间管理夺取晚  
造增产丰收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0〕110号)……………(3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检查扫盲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1990〕112号)……………(3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教委关于做好中小学教育“五查”复查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0〕115号)……………(3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做好我区市、县志  
审查验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0〕116号)……………(34)

· 各级领导论坛 ·

正确认识党组织、厂长、职工的地位

充分发挥企业的内在力量……………中共钦州地委副书记 蔡联岩 (36)  
厂长和书记怎样把“二心”变为“一心”

……………中共合山矿务局上塘矿党委副书记 陆大年 (38)

· 工作研究 ·

关于建立武鸣华侨农场华侨投资区问题的研究……………区政府办公厅调研室 (40)

· 经验交流 ·

梧州地区乡(镇)村林场蓬勃发展……………黄良佳 (42)

灵山县木山村坚持双层经营巩固村级林业……………万晓德 玉强光 (43)

观音阁乡兴办村级林场走发展集体经济道路……………蒋人早 蒋承顺 (43)

河池市国营工业效益稳步增长……………韦海舟 (44)

东兰县制药厂经济效益显著……………韦礼相 (45)

邕宁县农行信用社支持发展水果生产获好效果……………黄廷智 (46)

高岭乡正玄村公所加强为农户服务见成效……………卢勋 韦建师 谭道雄 (47)

全州县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发挥了作用……………唐开国 (48)

· 重点工程简述 ·

浅谈南昆铁路的建设……………韦习忠 (49)

· 调查报告 ·

发挥“统”的作用 促进农业生产

——桂林地区实行“六统”取得成效的调查……………张六经 周玉生 (50)  
建设集贸市场 繁荣商品经济

——玉林市集贸市场建设情况调查……………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调查组 (51)  
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小资料 ·

我区十九个县(市)国民生产总值逾5亿元……………吴林英(封三)





下乡速写（钢笔）

陈南波作

国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副食品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发〔1990〕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国家对副食品产销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调整了主要副食品的价格政策，各级政府采取了许多扶持生产、稳定市场的措施，各大中城市积极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有力地促进了副食品生产的发展和供应状况的改善。当前副食品的产销形势是好的，城市居民对副食品供应比较满意。但也要看到，城乡居民副食品的消费水平并不高，副食品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短缺的问题仍然存在，生产与市场的波动也很突出，副食品基础设施薄弱，与生产建设不配套；副食品产销体制改革不完善，财政补贴负担过重；副食品生产仍潜伏着一些不稳定因素。为了贯彻落实全国大中城市副食品工作会议精神，保持副食品产销发展的势头，切实做好“八五”期间的副食品工作，特作如下

通知：

一、明确副食品工作的任务。“八五”期间，副食品工作总的任务是，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理顺副食品价格，完善副食品的市场机制和管理体制；加强副食品的基础设施和流通体系建设，依靠科技进步，努力实现副食品生产和供应的稳定增长；正确引导消费，初步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的副食品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保持副食品市场和价格的基本稳定。为此，要在坚持“七五”期间各项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的基础上，继续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菜篮子工程”，把大中城市的副食品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坚持行之有效的副食品生产方针。畜牧业生产要坚持分散饲养与专业饲养相结合的方针，在稳定农户家庭饲养的同时，适当发展适度规模的专业饲养。蔬菜生产继续

坚持近郊为主、远郊为辅、外埠调剂、保证供应的方针，稳定和调整现有面积，在提高单产、增加品种和均衡上市上下功夫。水产业要继续贯彻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的方针，重点发展养殖业和远洋渔业，保护和合理利用近海渔业资源。

**三、稳定各项扶持政策。**“七五”期间扶持副食品生产和供应的各项政策，“八五”期间稳定不变。地方现行的生猪收购与粮食、化肥、柴油挂钩的政策，菜肥挂钩政策以及菜农的生产资料和口粮供应政策要保持稳定。现行对副食品生产、经营和饲料工业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要继续执行。国家每年继续拿出三十亿公斤“议转平”饲料粮差价款扶持畜禽生产和安排市场。中央和地方继续实行猪肉储备制度。对国营商业企业经营副食品发生的政策性亏损，继续给予必要的补贴。对发展饲料工业所需化肥，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要继续安排。

**四、深化副食品的价格改革。**当前，副食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可适当加快副食品价格改革。副食品价格改革要坚持放管结合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调整猪肉的价格要按规定报批，防止价格出现大的波动。大中城市实行计划管理的大路菜，每个季节都要保持一定的品种和数量。已经基本放开副食品价格的中小城市，要切实搞好产销衔接；大城市、省会城市应根据本地情况，逐步增加放的品种和比例，但时机要适当，步子要稳妥，管理要跟上。各地都要充分发挥国营商业稳定市场、平抑价格的作用，保持副食品价格的基本稳定。要完善副食品补贴办法，根据市场价格和供求状况，灵活掌握和使用补贴，提高补贴效益。继续鼓励和发展多渠道经营，打破地区封锁，支持农民进城，保护正当的贩运活动，继续开放副食品市场，活跃副食品流通。同时，要加强市场管理，打击非法经营。

**五、继续推进副食品产销一体化改革。**

产销经营一体化要大力提倡，积极推行，但形式可以多种多样。至于产销管理一体化由哪个部门牵头，采取什么形式，由各地政府自行决定。实行产销一体化，要因地、因品种制宜，有利于减少中间环节，有利于增强宏观调控能力，有利于协调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关系。

**六、进一步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

“菜篮子工程”是一项包括副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和改革在内的系统工程，农业、商业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抓好。实施“菜篮子工程”要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把产区和销区、生产和流通、改革和发展联系起来考虑。一些起步较晚、发展较慢的城市，要继续加强副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适当提高自给率；发展较快的城市，则应把重点放在配套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上。要防止重复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大中城市应争取禽、蛋、奶等鲜活产品基本自给，猪肉则不宜追求过高的自给率。广大农村仍然是城市副食品供应的稳固后方，必须继续保持农村副食品生产的稳定增长。大中城市在发展副食品生产的同时，要根据互利和效益原则，与一些集中产区订立稳固的产销合同，并与产区共同开发，建设好各类副食品基地和补淡蔬菜基地。

**七、加强和完善副食品流通体系建设。**

副食品生产的发展，迫切要求发展和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流通体系。城市要有计划地建立和完善主要副食品批发交易市场，为农民进城提供场所；在副食品的集中产区要建立产区批发交易市场，解决千家万户分散的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集贸市场在城市副食品供应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要根据城镇规模，继续加强集贸市场建设，完善市场的服务设施，与批发市场形成网络。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的建设要列入城建规划，统筹安排。必须大力加强副食品流通设施建设，改变副食品流通设施严重不足的状况。除对

现有的肉、蛋、鱼、蔬菜冷库加强维修和管理外，还要有计划地兴建一批冷库。对关系全国市场的运输等流通设施，国家将给予支持，但各地也要建设好自己的流通设施。

**八、广泛筹集副食品建设资金。**副食品的建设资金，要坚持多渠道筹集和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对关系全国的副食品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将结合“八五”计划给予适当安排。瘦肉型猪基地专项资金、水产养殖补助金和饲料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央和地方继续安排。各地特别是大中城市要更多地增加副食品建设投资，并制定优惠政策，广泛吸引各方面资金。副食品生产、经营所需贷款，人民银行和有关专业银行要积极给予支持，并根据贷款的不同用途确定合理的还款期限。各地要加强菜地基金的管理，切实管好用好，严禁挪作它用。有关部门要完善管理办法，加强对菜地基金的审计监督。

**九、加强社会化服务。**加强社会化服务是挖掘生产潜力、引导生产的重要手段，要进一步搞好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系列化服务。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增加科技投入，加速副食品生产和流通领域的科学研究，大力推广国内外先进、实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加强良种繁育、技术推广和疫病防治工作，推广科学的饲养方法，努力降低畜禽死亡率，提高生猪出栏率。组织蔬菜、水果流通保鲜的国家攻关研究，降低果、菜流通损耗率，提高果、菜商品质量。各类农业服务组织、供销社和食品公司要及时为生产者提供良种、饲料、防疫等方面的服务。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要及时向生产者提供准确的信息以及各种销售服务，引导生产和流通。

**十、继续大力发展饲料工业。**饲料工业要坚持发展生产和开发资源并重的方针。种植业中要增加饲料作物种植，逐步形成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并存的种植业结

构。广泛开辟饲料来源，开发利用好现有的草场草山，对饼粕、绿肥和农作物秸秆进行加工利用；积极利用畜禽屠宰废弃物，加快动物蛋白饲料生产的发展。继续扶持饲料工业的发展，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发展饲料原料生产，尽快形成完善的饲料工业体系。要积极发展节粮型的畜牧业和水产业，用有限的粮食资源生产尽可能多的畜禽产品和水产品。

**十一、建立合理的副食品消费结构。**目前，我国城市居民副食品的消费结构不够合理，动物蛋白的消费水平还有待提高。在我国人均粮食占有量不可能有较大幅度提高的情况下，增加动物产品主要靠发展节粮型和草食动物来解决。要通过生产结构的调整 and 政策的引导，促进禽、牛、羊、水产品生产的发展，积极发展远洋捕捞业。要加强宣传、引导工作，进一步降低猪肉等耗粮型动物产品在居民消费中的比重。在努力增加动物产品生产和供应的同时，要大力开发利用植物蛋白资源。我国人民有多吃蔬菜的习惯，要努力保证蔬菜供应。要加强副食品消费营养科学研究工作，合理利用动植物蛋白资源，研究开发多层次、多用途的副食品加工制品，满足不同消费需求。通过多方面努力，逐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科学的国民膳食结构。

**十二、加强对副食品工作的领导。**副食品工作是关系到广大农民和城市居民切身利益，关系到人心稳定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副食品工作的领导。城市市长对副食品工作负全面责任，要及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菜蓝子里面看市长的工作，要把副食品工作的好坏作为考核市长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好

副食品工作，不仅市长有责任，各级政府都有责任。各地要在全面总结“七五”期间副食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八五”发展规划。要根据不同情况，实施分类指导，

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保持副食品生产和流通的协调发展。要注意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为在副食品工作中贯彻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积极进行探索。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编制农业区域 开发总体规划工作要点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八日 国办发〔1990〕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了加强农业资源开发的计划性，提高开发决策的科学性，国务院同意由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编制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编制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涉及许多部门和学科，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时这项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并切实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现将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编制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的工作要点》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 关于编制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的工作要点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七月五日）

#### 一、目的意义

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是为适应农业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和国力的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就农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整治而制定的规划方案，具有综合性、地域性和超前性的特点，是确定开发整治方向和目标，选定重点开发区域、重点开发产品和重点建设项目及其时空布局的主要依据。搞好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对于加强农业资源开发特别是国家确定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计划性，提高开发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宏观经济效益，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 二、编制规划的原则

（一）深度开发与广度开发相结合，以深度开发为主，充分挖掘已利用资源的内在潜力；

（二）统筹规划，择优投入，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长远与近期相结合，克服短期行为，贯彻山、水、田（土）、林、路综合开发、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三）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处理好重点农产品有效供给与发挥地区优势的关系，充分发挥资源潜力，实现农、林、牧、渔全

面发展；

（四）坚持自力更生，广辟资金来源，实行综合投入，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处理好需要与可能的关系；

（五）按照统筹兼顾、分区分期开发，开发一片，成效一片的要求，搞好时空布局，研究确定不同时期、不同区域的开发整治方向、重点和开发目标、建设项目，处理好重点区域开发与一般区域开发的关系。

### （三）规划时段和指标体系

（一）规划方案以一九八九年为基期，分别提出“八五”“九五”两个时期的规划目标和任务，并对二〇〇〇——二〇二〇年农业区域开发前景作粗线条的预测。

（二）规划方案的主要指标体系，包括农产品开发规划、资源开发项目和开发整治措施指标体系两大类。

农产品开发规划指标：主要农产品的生产规模（面积、饲养量……）、生产量、新增量、交售量、净调拨量等。农产品开发规模指标应分解落实到各类商品基地建设项目。

资源开发规划指标：以土地为载体，涉及水、土、生物、气候等各项农业资源的开发，主要包括：改造中低产田（土）、低产茶桑果园、低产林地、低产水面；开发利用荒地、荒山、荒水、荒滩等农用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地表水、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光热水等农业气候资源和局地小气候资源等。结合布局调整、耕作制度和种养方式的改革以及改善生产、生态环境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从而提高资源利用率、土地生产率、投入产出率以及劳动生产率。

上述指标体系均应分级分区，按不同时段进行规划，并根据需要列出达到数、新增数、增长率、人均占有数以及各类比例数等。

## 四、分级分层次规划

（一）农业区域开发规划实行分级编制。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组织编制全国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省级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各地、市、县的规划工作，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二）各级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可包括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重点区域开发规划、专题规划等三个层次。

（三）各级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是在其全幅员范围内，对耕地及其他农业资源开发、农林牧渔产品开发所作的统筹安排与总体布局。

（四）重点区域开发规划，是指资源潜力大，外部条件好，开发整治投资少、见效快，能新增较多农产品商品量或能改善生态环境、社会综合效益好的区域开发规划。重点区域的范围不必强求与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分区完全吻合，但应相对集中连片，有显著的区域商品生产优势和明确的开发目标。

（五）专题规划要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研究确定。如某些主要低产土壤的改造规划，某个流域、某个灌区或涝区的整治、配套规划，某个水土流失区的综合治理规划，某种重点农产品的开发规划，某种农业自然资源（如荒地、荒山、荒滩、煤矿塌陷区、局地小气候资源、水资源以及中近期有重大开发利用价值可能性的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划等。

**五、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报告的编写**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报告和重点区域综合开发规划报告均应包括以下内容（专题规划报告编写内容从实际出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

（一）概况。概述区域范围、地理位置、行政概况和区情区貌的主要特点。

（二）开发条件及其评价。主要内容：土地资源，包括农用土地及可供开发利用的农用后备土地资源数量、质量、构成、分布等；其他农业自然资源和自然条件，包括与农用土地、宜农土地资源相联系的光热水和

生物资源的数量、可利用程度、时空分布及匹配情况，水、旱灾害以及其他生产、生态环境的制约因素和改善的可能性；社会经济条件，包括人口、劳力，农用工业、农业现代化水平，商业与流通，交通与能源，科技与教育，地方财力、农民收入与投资能力；农业生产状况，包括主要农产品的生产规模、水平、商品量、调入调出量、人均占有量及其在全国、全省的地位；开发基础，包括区域开发现状和问题，建国后特别是近年来主要农业投资建设项目的的作用、效益和已形成的物质技术基础，分析处于什么投资效益时期。

（三）开发潜力分析。在宏观论述区域开发优势和有利条件的基础上，着重分析资源开发潜力。包括宜农土地和农用后备土地的丰度、承载力；中低产田（土）、低产业园（茶桑果）、低产水面、低产林（人工培育的用材林、经济林为主），改造的增产潜力；宜农荒地和宜林、宜牧地以及水面、滩地的开发潜力；耕作制度改革、结构布局调整的增产潜力；推广先进科技的潜力；其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政策措施的增产潜力分析等。在进行潜力分析时，要注意研究开发整治的难易程度，投资多少、见效快慢，评价在规划期内开发潜力转化为现实新增生产能力的可能性。潜力分析与增产估算应简要说明主要依据或参数来源。

（四）开发目标和任务，开发的总体目标：主要农产品在不同规划阶段内的预计达到数、新增数、商品量、可能调拨量；开发后新增的生产量、商品量及其在整个规划区域内所占的比重和所起的作用；通过开发整治，发挥地区优势，建设区域农业商品生产体系的设想。开发整治的主要任务，包括资源的广度开发与深度开发，以及科技开发等方面的主要内容、规模、布局等。

开发目标与任务可进行多方案比较，阐明需要与可能的关系，投入与产出的关系，

三个效益的关系以及利弊得失，供决策选择。

（五）开发建设项目，农业区域开发通常包括以下重点建设项目：以中低产田改造为重点，改造“四低”（中低产田（土）、低产业园、低产水面、低产林地），开发“四荒”（荒地、荒山、荒水、荒滩），提高资源利用率、产出率的水利、农林工程与生物措施等建设项目；开发利用光、热、水、气等资源，改革耕作制度、提高复种指数、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实现多熟高产的建设项目，以及利用局地小气候，提高资源利用率、产出率的建设项目；良种繁育、农林牧渔和水利、农机等先进适用技术、手段的推广，以及其他科技进步建设项目；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改善生产、生态环境的建设项目；重点地区的草地（包括草山、草坡）改良和人工草场建设项目；为发挥地区优势所安排的多种经营建设项目；配套的乡村道路、桥梁、农村能源、仓储、初级加工、农村科教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项目应简明扼要地阐述项目提出的背景、依据和重要性，建设范围和规模。建设起止时间和分区分期安排，项目完成后对增强农业物质技术基础和新增生产能力所起的作用。

（六）区域开发布局和分区安排。为落实开发目标和任务，提高投资效益，必须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对规划区域内的资源和产品开发进行总体布局，并进一步做出若干开发治理区内部项目建设的时空安排。重点开发区域的内部分区可集中连片，少数特殊地区如山区，也可以是类型区，要根据资源条件和开发潜力的近似性，开发整治方向、重点、目标和任务的相对一致性，并考虑到有利于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实施，对利于提高开发整治的综合效益，各区均应分别简述区域范围，区域特征和资源潜力，项目建设内容、目标、任务和预期

效果。

(七) 开发建设的措施和建议。包括组织领导、资金筹措、项目管理、前期工作和开发政策方面的措施和建议，还包括同实现开发规划有关的大中型骨干水利工程、生态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支农工业的续建、扩建和新建，以及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方面的建议。

(八) 简明的结论。

#### 六、附件

规划成果除规划报告和专题报告外，应有附图和附表。附图主要包括，规划范围与分区示意图，中低产田（土）类型分布和低产园、低产林、低产水面分布和整治规划示意图，宜农（林、牧、渔）荒地、荒坡、荒滩、荒水分布和开发规划示意图。附表，按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发的要求印制填报。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的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或分行业规划，请于一九九一年年底前上报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据此提出全国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交由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审定。

### 更 正

第 10 期 34 页“小资料”右边栏倒数第二行“52.74 元”为“12.74 元”之误；倒数第五行“1.3%”为“5.3%”之误。特此更正。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已于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利用和开发、经营土地，改革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促进我区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区按照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

的原则，实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制度。但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除外。

前款所称城镇国有土地是指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属于全民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土地）。

**第三条** 依法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人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保护用地单位和个人的土地使用、收益的权利；用地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和经营。但法律另有制定者除外。

**第五条**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但土地使用者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土地使用权出让

**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将某地块的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给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第八条** 出让给用地者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议定方案，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权限如下：

(一) 出让耕地超过一千亩，其他土地超过二千亩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级审查，报国务院批准；

(二) 出让耕地超过四亩，一千亩以下的，其他土地超过十五亩，二千亩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级审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三) 出让耕地超过三亩，四亩以下的，其他土地超过十亩，十五亩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查，经所在的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四) 出让耕地三亩以下的，其他土地十亩以下的，由乡级人民政府审核，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报所在的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五) 出让城市（包括县级市）郊区的菜地、鱼塘、藕塘，由市人民政府审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出让合同。合同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土地使用者签订。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 土地座落；
- (二) 土地编号；
- (三) 土地面积；
- (四) 土地用途；
- (五) 使用年限；
- (六) 建设年限；
- (七) 土地出让金数额和缴付方式；
- (八) 支付出让金期限；
- (九)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六十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 (一) 协议；
- (二) 招标；
- (三) 拍卖；

**第十四条** 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 (一) 土地使用者应向县级以上土地管

理部门提出用地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的性质、申请理由及土地座落、面积、用途、使用年限、建筑规模、资金来源等有关事项；

(二) 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接到用地申请后，会同计划、城建、规划、房产、财政等部门审查，该项目符合有关规定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与用地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三) 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按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四) 用地经批准后，由用地者按合同规定支付出让金，并向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土地使用证。

**第十五条** 招标出让土地使用权。在当地政府规定的期限内，由参与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和说明以密封书面的形式，参加竞投指定地块的使用权，由政府招标领导小组经过开标、评标、择优确定中标者。中标者中标后，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办理用地手续。招标具体内容及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拍卖土地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拍卖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布，并在指定的时间、场合、采用竞争的方式，将土地使用权拍卖。买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办理用地手续。拍卖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

- (一) 居住用地七十年；
  - (二) 工业用地五十年；
  - (三)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五十年；
  - (四) 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四十年；
  - (五) 综合或者其他用地五十年。
- 临时批租的用地年限为三年至五年。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合同规

定的土地用途进行建设，需要改变用途的，应当报经出让方和城市规划、房产部门同意，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手续。

### 第三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原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所规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其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随之转让，应当报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到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时，其使用范围内（包括庭院、围墙等）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同一建筑物分割转让时，其共有人所享有的相应比例的该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之使用权同时转让。但同一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整体不可分割。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原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

**第二十五条** 出租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双方当事人应当向土地

管理部门及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不办理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出租一律无效，不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出让合同的规定，承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出让合同。

## 第五章 土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签订抵押合同，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自的权利、义务必须在抵押合同中注明。

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应当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登记。

**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年限不得超过出让合同规定的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三十条** 抵押人到期未能履行债务或者在抵押合同期间宣告解散、破产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并从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优先得到债务清偿。

因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应当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及房产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 抵押权因债务清偿或者其他原因而消灭的，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注销抵押登记。

## 第六章 土地使用权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因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期满，提前收回及土地灭失等原因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到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出让合同有规定拆除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受让人必须按时拆除或支付拆除费。

**第三十四条** 出让合同期限未满，因社会公共利益的特殊需要，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可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十五条** 土地使用者违反出让合同，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和城市规划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罚款，拒不改正的，解除出让合同，无偿收回该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回土地使用权前六个月，将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理由、地块座落、四至范围、收回日期等事项通知用地者，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告。自公告规定的收回日期起，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回。

**第三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于期满前六个月向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续期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出让金，并办理登记手续。

## 第七章 划拨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通过行政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本自治区有关土地使用税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三十九条** 行政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

的单位和个人，除《条例》第七章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条** 行政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在《条例》和本办法施行前自行有偿转让、出让、抵押土地使用权的，依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补办手续。不补办手续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应按有关规定支付出让金，出让金包括征地成本、合理利润、管理服务费等项目，具体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土地、城建、房产、物价、财政、税收、工商、银行等部门，根据当地情况合理确定。

**第四十二条** 所收取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全部上缴财政，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和城市建设。具体管理办法，由区财政厅会同土地、计划、城建、房产部门另行制定。

罚没收入，必须全部上缴当地财政。

**第四十三条** 土地使用者在使用土地过程中，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由当地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裁决。对裁决不服的，可在接到裁决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到期不起诉又不执行的，由原裁决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1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若干规定》，已于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鼓励台湾同胞在自治区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台湾同胞在台湾或海外开设的公司、企业，台湾同胞在台湾或海外与外国厂商共同设立的合资经营企业以及居住在台湾或海外的台湾同胞以个人身份在本自治区投资举办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和独资经

营的企业（以下简称台胞投资企业），均适用本规定。

台胞投资企业，除适用本规定外，并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本自治区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三条** 鼓励台湾投资者与本自治区的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合作进行技术改造、引

进先进技术，发展出口产品或替代进口产品。

**第四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购买本自治区经资产评估后的国有工业企业的产权，进行合资、合作经营或独资经营。

**第五条** 允许台湾投资者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和独资经营的方式，有偿开采本自治区内的矿产资源。开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特定矿产资源，应报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开采其他矿产资源，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台胞投资企业的经营场所，可以通过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安排，也可以自行选择，向当地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 对台胞投资企业，按下列规定予以税收优惠：

(一)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免征地方所得税；其他企业，凡出口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核定，免征当年地方所得税；

(二) 开发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等基础设施的企业，免征地方所得税；

(三) 在沿海港口城市、开放区和四十八个山区县举办的企业，免征地方所得税；

(四) 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等利润率低的企业，免征地方所得税；

(五) 台胞投资企业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以及其他科技成果，在本自治区转让的，免征地方所得税；

(六) 总投资额在三百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减免税期满后，当年利润不满一百万人民币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免征地方所得税；

(七) 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七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减免期满后，按现行税率继续减征百分之二十所得税；

(八) 新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

企业，归还银行贷款有困难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返还已缴纳的税款；

(九) 免征建筑税；

(十) 台湾投资者从企业分得的税后利润，在大陆再投资，经营期在五年以上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百分之五十；再投资兴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在五年以上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全部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经营期不足五年撤回该项投资的，应当缴回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十一) 台胞投资企业在本自治区投资购置的资产、工业产权、房产和有偿受让的土地使用权等，经营使用三年以上的，在本自治区进行转让时，免征地方所得税；

(十二) 新办的台胞投资企业，经营期十年以上的，其新建的房产，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免征一至三年房产税；

(十三) 凡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实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十四) 台湾投资者从企业分得合理利润汇出境外时，免缴汇出所得税。

**第八条** 台湾投资者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免缴基础设施配套费；其他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国营企业的标准减缴10%。

**第九条** 台湾投资者从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其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免缴土地使用费；其他企业在建厂期间和投产后的七年内免缴土地使用费。

**第十条** 台胞投资企业，在出口本企业产品求得外汇平衡的情况下，允许在大陆销售部分产品，但产品中含有进口料件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进口税。

台胞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属大陆或本自治区紧缺的或需要长期进口的，经批准可

以实行替代进口，以外币计价销售。

**第十一条** 对台胞投资企业生产和经营所需的水、电、交通运输和通讯设施，优先供应，并按当地国营企业收费标准计费。

**第十二条** 台胞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外汇资金，本自治区内的银行除供给通常的贷款外，还可以组织国际银团贷款，买方信贷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服务。

对台胞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本自治区内的银行优先贷放其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所必需的人民币信贷资金。

台胞投资企业可以用现汇、国外贷款、固定资产向本自治区内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抵押，申请贷放人民币资金。

**第十三条** 台胞投资企业的建筑工程，凡委托大陆单位设计、施工的，按大陆同行业的收费标准收费。

**第十四条** 海关、商检和外汇管理等部门对台胞投资企业的经营事项应当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五条** 台胞投资企业的生产计划、购销、财务、外汇使用、职工的招聘和雇用、劳动工资、进出口业务等经营管理活动，由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同、章程行使自主权，不受干涉。

台胞投资企业根据需要，可邀请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的专家、厂商来大陆洽谈

业务和进行技术服务；经批准也可以派人到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培训和洽谈业务。

**第十六条** 台湾投资者举办社会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生产性项目，凡每实际投资二十万美元以上的，可允许其亲友一人由农村户口转为企业所在城镇常住户口，每个项目最高限额为三人。

台湾投资者举办非生产性项目，凡每实际投资五十万美元以上的，可允许其亲友一人由农村户口转为企业所在城镇常住户口，每个项目最高限额为三人。

本条农村户口转城镇常住户口的规定不受指标限制。

**第十七条** 台湾投资者举办的企业，可以委托其大陆的亲友代理，也可以按企业章程招聘其家属、亲友为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工人。受委托人或受聘人为本自治区国家干部或工人的，可按规定停薪留职。

**第十八条** 台胞以资金或引进的生产设备赠予大陆亲友在本自治区举办符合本自治区经济发展需要的企业，其赠予金额或实际价值占企业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认证，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法规办理手续后，可以享受台胞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经济开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工交生产、商品流通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桂政发〔1990〕9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我区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工交生产、商品流通工

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当前仍存在着许多困难，形势还相当严峻，主要是四月以后工业生产增幅呈下降趋势，市场疲软未有好转，产品积压严重，“三角债”前清后欠，

企业资金紧缺，部分企业开工不足，经济效益大幅度下降，企业亏损额大幅度上升。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根据国务院最近召开的全国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为了切实完成今年工交生产、商品流通的各项任务，并做好明年的生产准备，特作如下通知。

### 一、继续启动市场，搞活流通

要充分发挥国营商业、供销、物资等企业的“蓄水池”和国合商业主渠道作用。商业和供销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组织适销对路的商品供应农村，允许基层供销社自由选购，不许搭配。同时，要注意发挥集体、个体商业的作用，共同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满足广大农民的需要。

为解决基层供销社经营工业品亏损问题，价格城乡差率在现有的基础上再扩大二至三点五个百分点；对三十七个民贸县，继续执行“三照顾”政策，并实行优惠利率。

工厂供给商业二级站、三级站、基层社的产品价格，继续按桂政发〔1990〕31号文执行；供给其他集体、个体商业的产品，按批发价执行。工商企业要继续实行行之有效的销售承包办法。商业、供销部门销售广西地方工业产品的奖励办法，继续按桂政发〔1990〕31号文执行。

适当放宽控购商品。对企事业单位用于生产、服务、科研、教学、医疗、办公等方面，购买的小汽车、大轿车、摩托车、录像机、彩色电视机、复印机、电传机、电动打字机、录音机、照相机、空调器、地毯、沙发、沙发床以及对呢绒毛料及其制品、毛毯、吸尘器、电冰箱、洗衣机、丝绸及其制品、各种钟表、家俱、灯具、大型或高级乐器等放宽管理。对购买区内产的小汽车、大轿车，免征附加费；对其他专控商品，减半征收附加费。要按规定更新报废到期或技术状况差的生产车辆。

根据当前市场销售情况，下列产品在首先满足区内需要的前提下，暂不再实行归口运输管理。计有：煤炭、磷肥、碳铵、铁矿石、聚乙烯醇、维纶短纤、锰铁、硅铁、铁合金、铝铵、钢材、兔毛、羽绒等十三种。松香、木薯片等，下放地市审批。

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外贸部门和工业部门密切协作，积极组织工业品出口，大力支持自营出口企业的产品出口。当前，要着力抓好机电等产品的出口和售后服务工作。外贸部门要按期收购出口产品并及时结汇。

各地要把处理积压产品作为当前组织工业生产和明年生产准备的一件大事来抓好。各级经委、财税和企业主管部门，以今年7月底产成品资金占用为基数，制订出企业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处理积压产品的目标，对企业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完成和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予以适当奖励。资金来源，从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节约的利息中提取，在成本中列支，免征奖金税。具体办法由各级政府自定。企业积压的产品，确实不能按原价销售的，经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削价销售。企业因削价销售积压产品而完不成承包任务的，经发包方审核批准，可适当调减承包基数。削价销售发生的亏损，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审核后，由企业和财政分期处理。属指令性计划的产品，如果有关部门无力收购，允许生产企业自行销售。

企业处理积压一年以上或接近有效期限的产品，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经当地主管部门认证和税务部门批准，可减免征收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企业处理积压产品回收的货款，银行应首先用于该企业生产所需流动资金。

国务院和自治区过去决定生产出厂价和经营销售价已放开的小商品，重申继续实行放开。企业在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调拨商品的前提下，除国家定价和规定有最高、最低

限价之外，其余价格放开，可以随行就市，上下浮动。为调动商业、供销等部门销售广西地方工业产品的积极性，凡销区内产品的作价办法，与区外同类同质产品基本一致。企业亏损无利而市场需要的产品，影响我区工业发展的商品，物价部门要研究调整价格。

## 二、认真搞好产品结构的调整

当前，各地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最近颁布的产业发展序列政策（桂政发〔1990〕64号），结合自己的实际，制订产品发展规划；特别是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及时做好产品的适应性调整，大力开发新产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要注意农村市场的需要，努力开发出满足广大农村市场所需的产品。

抓好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生产，是调整产品结构的重要内容。对于全区一百二十七个重点企业和一百一十八种重点产品，在能源、原材料、资金、运力等方面实行真正的倾斜。特别是我区财税收入的支柱产品如糖、烟等要予以确保。对不符产业政策，消耗高、质量次、污染严重的产品和产业，要实行整顿、限产、转产和停产，要多并转，少关停。

企业对已有严重积压的产品，不得再安排生产，主管部门不得压产值。

各级政府对于停产、半停产的企业要十分关注，认真落实国务院国发〔1990〕32号文的各项规定，帮助企业搞好转产或产品结构调整，使其尽快摆脱困境。

## 三、认真解决企业流动资金

现在工商企业流动资金严重不足，银行会同各级经委，企业主管部门，于今年第四季度在核定企业资金占用总额的基础上，核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计划。在计划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按基准利率计息。在基建、技改项目中，要切实安排好新增生产能力的铺底流动资金。

对于产品畅销而加大生产任务的企业，银行要优先安排资金供应。对于产品有销路

的企业，银行要给予资金扶持。产品滞销积压的企业，要积极推销产品，收回的货款，银行要考虑企业实际情况给予留用，并且半年内不罚息、不加息。对于企业采购季节性强、计划内的大宗原材料，银行要积极予以支持。

商业、供销、物资、外贸企业所需的资金，银行要切实安排好；收购广西地方工业品的要优先安排；收购粮、油、糖、猪等农村产品，贷款规模不足时，银行可采取边贷款边向上级银行报批的方法，确保不打白条。库存商品所需的贷款，按基准利率计息。

农业银行在下半年拿出二亿五千万以上贷款作为基层供销社经营工业品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六个月。此项资金要切实用于基层供销社增加合理库存和必要的商品储备，具体由区供销社下达库存增额指标，要求资金到位、商品上柜。

凡实行优惠利率的贷款，利率一律不得上浮。

各专业银行要加强资金调度和贷款规模调剂，用好用足贷款规模。

要继续清理“三角债”，实行清理和恢复银行托收承付同时进行；企业要组织力量积极催收货款，企业催收回的货款，银行应首先满足该企业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

## 四、努力增加投入

今年安排的基建、技改项目，各级财政、金融部门和企业要努力筹集资金，组织好多收多贷；各级计委、经委、建委要密切配合，组织协调，加快施工进度，确保今年完成的实物工作量不少于去年。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实行税前还贷。

## 五、加强企业管理，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提高经济效益

各地各企业，要眼睛向内，大力挖掘企业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要重点加强企

业的定额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经济核算等基础管理工作和规章制度，实现降低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要千方百计抓好扭亏增盈工作，遏制企业亏损额的大幅度上升；抓好亏损大户和盈利大户，提高整体效益。

要充分发动群众，广泛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动员广大职工，群策群力，使运动扎扎实实地深入发展。

### 六、稳定政策、深化改革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新修订的《关于搞活工业经济若干规定》（桂政发〔1986〕59号，简称十二条）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桂发〔1989〕30号），各地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十二条”中关于集体企业减免税问题，属于符合产业政策，而纳税确有困难的，经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可继续减免税。

要正确看待企业经营者。我区广大厂长和经理，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应充分相信和继续依靠他们，支持他们大胆工作。对于少数确实需要查处的，要全面地、历史地、实事求是地分析，正确对待，慎重处理，不要用现行的规定查处过去发生的问题，对于过去搞错了的，要予以纠正。

要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执行《企业法》，依法管好企业。坚持实行厂长（经理）负责

制，充分发挥厂长（经理）在企业的中心地位作用，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处理好企业中的“中心”和“核心”的关系，厂长要尊重书记，书记要体贴和支持厂长，团结一致，密切配合，做好工作。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挥职工民主管理作用。企业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各级党政和管理部门不要进行干预。

切实搞好企业承包经营的衔接工作。今年企业承包经营普遍到期，各地要认真按照国务院国发〔1990〕33号文件精神，切实搞好下一期的承包衔接工作，要求年底前基本完成。在新一轮承包中，要注意承包经营者和企业领导班子的相对稳定。原承包经营者只要完成承包合同、班子团结、群众拥护，就可以继续承包。

### 七、加强对工交生产、商品流通工作的领导，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当前，企业面临的困难很多，工作难度较大。因此，要进一步加强工交生产、商品流通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应当用抓农业那样的劲头来抓当前的工交生产和商品流通；要强化生产指挥调度，加强协调，克服困难；领导要深入第一线，解决企业的实际困难，帮助企业度过难关；要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调动起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全面完成今年工业生产增长6%的计划，并为明年生产做好准备。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中南 经济技术协作区关于横向经济联合 中企事业单位合法权益保护协定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七日 桂政发〔1990〕9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中南经济技术协作区关于横向经济联合中企事业单位合法权益的保护协定》印发给你们。此《协定》已经政府同意，请贯彻执行。

## 中南经济技术协作区关于横向经济 联合中企事业单位合法权益的保护协定

为更好地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精神，维护企事业单位在横向经济联合中的合法权益，调动企事业发展横向联合的积极性，推动经济技术合作的广泛开展，经广东、湖北、湖南、河南、广西、海南六省（区）和广州、武汉、深圳三个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代表协商，订立协定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的指导原则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和本协作区经济发展的要求，实行相互开放，加强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充分尊重企业自主权，保障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实体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中的合法权益，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为企事业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第二条** 协作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实体根据国家和各有关方政府的政策、法规，所达成的经济联合协议或合同均受本协定保护。

**第三条** 协作区内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实体运用资金、设备、厂房、场地、运输工具、原材料、技术（包括管理）、专利、商标等方式投资（涉及国家财产的转移、估价等，经报同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审查同意），按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享受投资权益并履行义务。各有关方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要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投资者的权益给予保障。

**第四条** 协作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实体之间有关联合的协议或合同具有法

律效力后，不受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实体合并改组、行政隶属关系变更以及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影 响，但遇到国家政策调整 和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履行协议或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协议或合同的理由，按《经济合同法》等有关经济法规妥善处理。各有关方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有责任监督、检查联合协议或合同的履行情况。

**第五条** 协作区内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实体相互之间签订的、符合国家和有关政策规定及计划要求、并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联合协议或合同中规定的收益分配及资金、技术、设备、原材料、能源和其它物资的供应，有关方应按合同或协议的规定予以兑现。

**第六条** 协作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实体之间按联合协议或合同规定应取得或分得的资金、设备、技术、原材料、产品及其他物资，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有关方应允许出境；国家有特殊规定的物资，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出境省（区）、市政府后，各方政府应优先考虑纳入计划，准予出境。

**第七条** 协作区内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实体间的联合协议或合同中有关物资的运输，在运力许可并不违背运输流向的前提下，应由有关运输部门纳入计划。各有关方政府有义务给予指导、督促，并提供各种便利。

**第八条** 协作区内的企事业及其他经济实体联合中关于各类物资的价格必须符合国

家物价政策的有关规定。经协商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中有关价格的条款，未经各当事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第九条** 协作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实体在执行联合协议或合同过程中，各级政府主管横向联合与协作的部门有督促和检查的责任。如发生争议，各当事方的各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有责任进行协调或为协调与仲裁提供有关文本和资料。

**第十条** 本协定正本一式十八份，各方均执二份。本协定经六省（区）、三市人民政府代表签字，由各方政府正式交换批准文本后生效，并通知所属部门执行。本协定如因某种原因需要修改或终止，可由任何一方提出意见，经签约各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或终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代表 杨青山  
湖北省人民政府代表 伏季昆

湖南省人民政府代表 邓鸿璋  
河南省人民政府代表 侯协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代表 王蓉贞  
海南省人民政府代表 鲍克明  
广州市人民政府代表 刘念祖  
武汉市人民政府代表 吴昌荣  
深圳市人民政府代表 王保康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一九九〇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八日

桂政发〔1990〕9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〇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0〕49号）以下简称《通知》，已翻印到县（桂翻〔1990〕60号）发给你们。现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与国务院《通知》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〇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充分认识今年大检查的重要意义**

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继续贯彻落实党的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推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促进国家政治、经济

和社会进一步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搞好今年的大检查，对增强干部、群众的全局观念、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严肃财经纪律，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平衡财政预算，将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各地各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认识，克服畏难和厌烦情绪，以积极的态度，制定出具体的实施方案，采取有力的措施，扎扎实实做好工作，迅速地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

**二、要切实搞好自查和重点检查**

今年我区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仍采取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自查时间从现在开始到十月十五日止。重点检查时

间从十月十六日开始到十二月底告一段落。

自查期间，所有国营、集体、私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都要按照国务院和本《通知》要求，逐条逐项认真对照检查，如实自报违纪金额，不得抱侥幸心理，隐匿不报或避重就轻，敷衍了事走过场。

为了保证有足够的时间进行重点检查，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在自查后期，就要着手组织好重点检查队伍，并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检查对象。一待自查结束，就立即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少于30%。

按照国务院的《通知》规定，今年国检办委托我区检查中央企事业单位，要尽量避免重复检查，检查要严格按照国检办开列的委托名单，并由自治区大检查办公室统一组织力量进行检查，分成收入要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三、清理整顿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工作是这次大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很好地结合进行**

这项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前一段已经专门作了安排部署，各地、各部门要继续抓紧、抓好、抓到底。当前要着重抓好重点检查工作，这一阶段是清理整顿“三乱”关键所在，只有通过重点检查把这些部门存在的“三乱”问题加以突破，彻底地揭露出来，才能为坚决制止、纠正“三乱”打下基础和有针对性的进行整改。在清理整顿中还要注意贯彻边查边改的原则，能够改正的则立即改，需要请示的则提意见。

#### **四、要严格掌握政策界限**

这次大检查的政策依据仍以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要继续执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这次大检查要注意纠正过去那种执法不严、失之过宽的偏向，以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屡查屡犯的一定要从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区分自查与被查、初犯与重犯、无意与有意的界限，坚决保护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所得，取缔非法收入。

#### **五、要切实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领导**

今年要继续成立各级大检查领导小组，组织工作组和检查组深入基层开展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要指定一名领导，实实在在地抓好这项工作。

大检查期间，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紧密配合。财政、税务、审计、物价部门除了搞好日常工作外，要集中力量投入这项工作；经委、计委、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监察、公安部门和新闻单位也要积极支持、参与这项工作。要广泛邀请和吸收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齐心协力把今年的大检查工作搞好。

各地、市，各主管部门大检查结束后，要搞好总结，书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大检查办公室。

以上通知，请即研究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五省区 七方经济协调会第七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八日

桂政发〔1990〕10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五省区七方经济协调会第七次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抓紧落实各方达成的协作项目。

## 五省区七方经济协调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 （一）

五省区七方经济协调会第七次会议于一九九〇年八月八日至十二日在贵阳召开。四川省副省长马麟、云南省人大副主任刀国栋、贵州省省长王朝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陈仁、西藏自治区副主席马李胜、重庆市副市长刘志忠、成都市副市长朱永明分别率领各方代表团出席会议。湖南省和国家民委、农业部、经贸部、交通部、能源部、建设部、铁路部、统配煤总公司、烟草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国务院三线办、中国银行、中国科学院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应邀列席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新华社、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工人日报、中国科学报、西南信息报等新闻单位。会议由本次会议主席、中共贵州省委书记刘正威同志主持。各方的代表团团长以及中央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会上发了言。

这次会议，是协调会第二轮的首次会议，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九十年代的第一个年头，也是在执行“七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和国家正在酝酿制定“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背景下召开的。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促进联合，共谋西南经济发展的一次重要会议。

会议以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采取虚实结合、分别层次、对口活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总结经验，交流情况，深入讨论对如何加快西南经济发展，改进和深化经济协调会工作等重要问题形成了共识，为九十年代西南的

经济振兴，为新一轮经济协调会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二）

会议回顾和总结了协调会成立六年来的成就和经验。一致认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中央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下，协调会以改革开放的精神，广泛开展区域内的联合协作。同时，围绕开发西南，建设西南的战略任务，研究和探讨经济建设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积极向党中央、国务院反映情况和提出建设，广泛开展与沿海地区和其他经济区的经济联系，扩大了对外开放，加速了联合开发西南的步伐。经济协调会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它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既面对现行管理体制，又突破条块分割，既看到各自差异，又重视各方经济的互补性，寻求共振点；既发挥各自的积极性，又注重整体利益和综合功能，在探索中不断发展和深化。在各方协作与国家支持下完成了川滇黔桂渝地区及西藏“一江两河”地区国土资源综合考察和发展战略研究，为地区和国家编制中长期规划提供了科学依据；在搞好宏观协调，实行优势互补，推进联合协作，发展交通邮电，促进行业协作和企业联合，培育区域市场，加强省际毗邻地区联合协作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六年中几省区之间共签订协作项目九千二百七十五项，已实施协作项目四千四百六十八项，互相融通资金六十四亿七千万元，建立行业协作组织八十二个和企业集团五十六个，建立毗邻地县两级经济协作网络十三个。

六年来，协调会工作的基本经验是：坚持改革开放、扩大横向联合是振兴五省区七

方的必由之路：“自力更生，多方联合，国家支持，共谋振兴”是区域内联合协作的根本方针；坚持“平等协商、讲求实效、求同存异，各方都有否决权”的原则是处理各方利益关系，巩固和发展联合协作的前提；“具有多功能的中心城市是区域联合和发展的依托；领导重视、组织落实是协调会巩固发展的关键。

会议认为，九十年代我国正处在一个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新一轮经济协调会应当把加快西南经济发展作为中心任务，围绕充分发挥区域整体优势，逐步建立区域市场，调整区域性的产业、产品结构、活化区内资金、推动资源开发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把区域性的经济联合与协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会议充分肯定了联络处的地位和作用。认为协调会要不断巩固和发展，应当进一步加强联络处的工作。联络处既是协调会的联络机构，还应是协调会的办事机构，是推动区域经济协调的工作实体。各方要按要求配备好联络处的工作人员，落实业务经费问题。主席方要加强领导，使联络处充分发挥其参谋助手的作用。

### （三）

会议根据九十年代西南地区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结合中国科学院西南资源考察队提交的《关于西南国土资源综合考察和发展战略研究》成果，就加快西南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加速西南开发和发展的基础及有利条件，西南产业发展重点以及主要政策措施等，深入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十年改革开放，给西南的经济注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与支持下，西南各族人民团结协作，艰苦奋斗，经济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农村贫困面下降，为西南的经济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然而，由于历史的

原因以及过去十多年国家对西南地区投入比重减少等原因，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西南经济发展明显滞后，是目前全国经济最落后的地区。如果九十年代五省区七方仍维持现在的投入水平和发展速度，差距将会进一步扩大。这种状况，不仅会延缓西南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而且将影响全国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加快西南经济发展，五省区七方已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经过长期建设，已具备一定的规模和较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许多行业和产品在全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特别是三线建设时期对西南的强投入，建成了数百个当时堪称一流的大中型企业和数十个现代化工业基地，科技事业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已拥有一支一百四十多万人的科技队伍，水平较高，门类较齐全。这些对于加快西南经济发展无疑地将发挥重要作用。

会议认为：九十年代加快西南资源开发，加速西南经济发展，要遵循中央提出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按照国家调整产业结构的要求和生产力的总体布局，发挥本区的资源和地理优势，发展农业，巩固基础；开发能（源）矿（产），支援全国；调整结构，提高效益；加强交通、邮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依托现有基础，加强技术改造，充分发挥机械电子、轻工等加工工业的优势和潜力，在服务全国的同时振兴西南经济。

加快西南经济发展，必须继续坚持改革开放，依靠西南各族人民和广大干部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团结协作，奋发努力。同时，离不开中央的大力扶持和帮助。会议恳请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在编制“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时，充分考虑西南地区的实际情况，安排一批骨干项目，尤其是农业、交通、能源、原材料等重点开发项目，增加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进一

步强化贫困地区，特别是民族地区加快脱贫的政策和措施；在五省区七方的适宜地点试办开发区，实行优惠政策，以创造集资引资条件，增强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

#### （四）

会议期间，各方分别不同层次、对口分行业通过双边、多边协商讨论，研究了共同感兴趣的电力、煤炭、冶金等项目和互惠互利的开发政策措施。商讨了联合建设钢铁、有色金属、磷化工产品等原材料基地问题；商讨加快地方铁路建设和毗邻断头公路、码头的建设；协调了主要通航河流的航道治理，以及充分发挥长江、西江及其支流的运输能力等问题。

会议还就如何建立和完善区域性市场体系，广泛开展区域间的商品流通、物资协作、资金拆借和融通，探索建立西南开发银行，发展和完善西南的银行网络，充分利用北海、防城港和内陆边境口岸，联合发展外贸，扩大对外开放以及加强行业协作，发展和巩固企业集团，联合发展旅游事业等问题进行了商讨。

这次会议，共达成联合协作项目一百五

十一项，联合协作资金总额一亿三千零七十六万元。其中技术协作八十八项，联营联合开发四十项，物资协作九项，物资协作总金额三千一百万元，商业贸易十一项，人才交流培训三项。

会议期间，有关行业通过对口讨论，形成了《关于加快农业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的意见》、《关于联合发展五省区七方能源的意见》、《关于加快五省区七方交通运输的意见》、《关于联合促进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关于五省区七方金融机构横向协作网络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五省区七方建设系统协调工作的意见》等七个专题文件。

会议通过了向党中央、国务院的报告，《五省区七方经济协调会第一轮工作回顾和今后工作意见》、《加快西南经济发展若干意见》、《五省区七方经济协调会若干原则》之后，胜利闭幕。按照“若干原则”轮序的安排，五省区七方经济协调会第八次会议，将于明年在重庆召开。

五省区七方经济协调会第七次会议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二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废旧金属回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90〕10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州，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废旧金属是一种重要的再生资源，是冶金铸造、小农具、小五金的主要原料。多年以来，我区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工作是有成效的。但近年来，由于种种原因，一些单位、个人不经批准，私自收购、经销废旧金属，有的甚至高价抢购，投机倒把；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管理失控，诱发了盗窃犯罪，一些

地方的通讯输电线路及农田水利等设施遭受破坏。同时由于供销社回收部门和物资部门在废旧金属回收管理有关问题上认识不一致，也使废旧金属的统一管理受到削弱。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搞好废旧金属的回收管理和回收利用工作，支援我区经济建设，从我区的历史和现状出发，我区的废旧金属回收管理工作，仍按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的国家计委、经委等五部门《关

于改进废钢铁管理工作的报告》〔（1984）物回字 389 号〕的规定和国家经委、公安部等五部门《关于清理整顿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工作的通知》〔（86）公发 14 号〕的规定执行。为切实搞好废旧金属回收管理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自治区计委根据我区国民经济发展和生产建设的需要，按年度下达废钢铁回收的指导性计划。各地市计委及回收废钢铁主管部门要积极完成任务。

二、我区废旧金属合法回收管理单位，是物资部门的金属回收公司（物资再生综合利用公司，下同）和供销社的物资回收公司（地、县和县以下的日杂、土产公司、基层供销社可收购，下同）。我区城乡的工矿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产生的废旧金属，报废的机电设备，以及社会上的废旧金属，由物资部门的金属回收公司和供销社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经营。

物资、供销两部门的回收企业，要在同等条件下自主经营，凭优质服务，不断扩大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

三、要切实加强对废旧金属资源的回收管理。工矿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产生的废旧金属及报废设备，除自用外，均应交由物资、供销社回收企业收购或串换钢材，不准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需用废旧金属的工矿企业，可向物资、供销社的回收企业购进，亦可经经委核准，到有废旧金属的厂矿购买或用本企业冶炼加工的金属产品串换，但在区内不得自行（或委托）设点收购。

任何单位（包括物资、供销社的回收企业）和个人，不得收购铁路、石油、电力、邮电等专用器材、公用设施及国家禁止经营的金属品。

四、自治区物资厅、供销社是废旧金属回收归口主管部门，公安、工商、物价为监

督部门。各部门要互相配合，加强废旧金属市场管理。

合法经营废旧物资回收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对个人出售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实行专点收购。收购专点由物资供销社会同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部门确定。必须严格控制，合理布点。不准在钢厂、油田、铁路工程工地、厂矿附近设专点。所有收购专点都必须坚持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凭证明登记收购，所收的生产性及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一律交物资、供销社回收企业。物资、供销社要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收购站、点的管理。内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我区设点或委托收购点收购废旧金属。各地、市、县要按照国家经委等五部门（86）公发 14 号文件精神，对废旧金属市场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凡属非法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予以取缔，并按照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征收、没收的废旧金属由物资、供销社的回收公司处理。凡没收的废旧金属折成货款一律上交当地财政。

废旧金属的价格，要遵照国家和区物价局有关规定执行。实行最高限价的要按规定限价执行。实行指导价的按规定作价方案作价，规定作价的要申报批准作价。违反规定的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处理。

五、要有效地利用废旧金属资源。要本着“先利用，后回炉、少环节”的原则，对能直接利用的废旧金属，应首先满足小农具、小五金及轻、手工业的需要。废旧金属的流通，必须首先满足区内需要。供应区内的废旧金属，凭物资、供销社回收企业的发货票流通；需运往区外的废旧金属经归口主管部门的上级单位批准后，由区物资、供销社部门按照桂政发〔1989〕79 号文件规定分别管理。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部门和各联合检查站，凭外运证办理承运和放行，无外运

证的，视作非法外运处理。

六、废旧金属回收利用工作中有关计划、协调等问题，由各级计委、经委会同物资、供销社、公安、工商、物价等部门共同协商

解决。

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生效。过去我区有关废旧金属回收的文件与本通知有抵触的，按本通知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厅等 四个部门关于改进国营企业工资总额同 经济效益挂钩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月九日 桂政发〔1990〕10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劳动厅、财政厅、计委、工改办《关于改进国营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若干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改进国营企业工资 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若干问题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实施办法》（桂政劳薪字〔1989〕3号）下发后，各地在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了一些新的问题，并提出了一些改进的意见和措施。为了适应当前形势的要求，巩固和发展我区企业工效挂钩工作，现对我区国营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实施办法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 一、关于经济效益指标的选择及基数的核定

企业挂钩的经济效益指标要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对企业的综合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的要求来选定，具备条件的挂钩企业应由单一指标的挂钩逐步过渡到复合指标挂钩。即：除上缴税利、实现税利、实物（工作量）等原挂钩指标外，还可视企业具体情况增加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等综合经济效益指标

挂钩。综合经济效益指标每增（减）1%，工资总额可增（减）0.03%~0.05%。

复合挂钩指标的工资浮动比例，包括在原挂钩浮动比例之内，即：原实行第一指标挂钩的企业，实行复合挂钩后，相应降低原单一挂钩的浮动比例。新挂钩企业两个比例加起来不应超过国家控制的浮动挂钩比例。

经济效益指标基数的核定，原则上仍以上年实际完成数为基础进行确定。由于物价上涨而虚增的经济效益指标在计提工资和核定下年挂钩基数时均应剔除。

### 二、关于合理调整和确定工资总额基数

国务院国发〔1989〕83号文件指出：“挂钩的工资基数不合理的在一九九〇年要适当调整”，各地在核定一九九〇年企业挂钩的工资总额基数时，原则上仍以上年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加上应提的工资增长基金，减去应扣除的工资调节税为基础进行确

定。为了妥善解决近几年由于物价变动等客观原因，影响挂钩企业提取的工资增长基金差别过大，苦乐不均的问题，对少数工资增长过快，按规定扣除工资调节税后增长幅度仍然过高的挂钩企业，核入工资总额基数的工资增长基金要进行适当控制，最高不能超过上年工资总额基数的 20%。对部份由于种种原因，近几年工资增长较少，工资储备不多，一九九〇年职工工资普调资金有困难的挂钩企业，在用完结余的工资基金，并不减少承包上交基数或增加亏损补贴的前提下，允许适当核增工资总额基数。核增基数的数额严格控制在人均八元以内，由各地视企业的困难程度区别确定。

一九八九年挂钩企业接收国家计划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所需的工资可适当核入一九九〇年挂钩的工资总额基数。今后，挂钩企业接收国家计划分配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当年所需工资原则上可按照实际增额在工资总额基数外单列，第二年按上年单列数加翘尾数适当核入工资总额基数。

### 三、关于新增效益工资提取的办法

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客观原因，造成产品（商品）销售价格上涨而效益增长过猛的，在计提效益工资时要加以制约，剔除涨价因素后，企业新增工资在一定限度内的，可按全额提取；超过一定限度的部份，则适当分档次递减后提取。具体档次如下：

新增效益工资比工资总额基数增长 25% 以内的，按全额提取；增长在 25%以上至

35%以内的部份，按 60%提取；增长在 35%以上至 45%以内的部份，按 40%提取；增长在 45%以上至 50%以内的部份，按 20%提取；增长在 50%以上的部份，按 10%提取。

对少数因国家价格政策出台，主要原材料、燃料价格上升，造成利润大幅度下降的企业，如果其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劳动生产率等三项经济指标中有两项均比上年有所增长的，可视增长情况，将下浮工资的比例适当减少 3%至 5%。

### 四、关于合理安排使用工资增长基金

挂钩企业提取的工资增长基金要合理安排使用，留有适当结余，以丰补歉。在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较大，提取工资增长基金较多的年度，要多结余一些，建立企业工资储备金，用以解决企业工资制度改革或企业经济效益下降、职工工资下浮时的工资基金来源问题。当年新增效益工资比工资总额基数增长 10%以上的，增长部份留 20%作为储备基金；增长在 20%以上的，增长部份留 30%作为储备基金；增长在 25%以上的，增长部份留 40%作为储备基金；增长在 30%以上的，增长部份留 50%作为储备基金。企业申请效益升级指标时，劳动部门要审核其建立工资储备基金的情况后，方可审批升级指标。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区 劳 动 厅

区 财 政 厅

区 计 委

区 工 改 办

一九九〇年十月六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一九九〇年度饲料粮供应指标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月九日

桂政发〔1990〕104号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玉林、百色、钦州、贵港、合山、凭祥市人民政府，防城港区，区直各有关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一九九〇年度继续安排 1.75 亿公斤玉米作为发展畜、禽、蛋、鱼、奶生产的饲料粮，为了管好用好这批饲料粮，切实起到促进饲养业的发展，改善副食品市场供应，稳定物价的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饲料粮指标分配。为了便于各市和区直有关单位统筹安排，加强对部门之间的协调、管理和监督，对饲料粮的分配作适当调整。安排区辖五市 35 万头生猪基地挂钩饲料粮 2500 万公斤，鱼、蛋、奶等其它商品挂钩饲料粮 1100 万公斤，畜、禽、鱼保种饲料粮 420 万公斤（具体分配指标，含市管县和高等院校副食品基地。详见附表）；安排玉林市 200 万公斤，百色、钦州、河池市各 100 万公斤，贵港、合山、凭祥市各 60 万公斤，用于发展肉食生产，增加城市副食品供应：安排区畜牧局 1230 万公斤，用于全区（除五市和地区所在市外）国营良种场（站）和重点养殖专业户的畜、禽、鱼保种饲料粮。粮食部门按一九八三年粮食年度销售实绩供应的保畜、禽种苗的饲料粮仍按原规定范围、标准和价格继续执行；安排区粮食局（含区饲料公司）2000 万公斤作本系统饲养场保种和提供五市 8 万头生猪挂钩饲料粮，其余指标安排加工配合饲料供应市场，安排区食品公司系统 300 万公斤，作为本系统饲养场保种和产出 1 万头生猪供应五市；安排区水产局、区农垦局各 100 万公斤，区劳改局、区华侨企业管理局各 60 万公斤用于本系统直属养殖场的保种饲料粮；安排边防部队和重点工矿区各 500 万公斤用于发展生产，改善边防驻军和重点工矿区的副食品供应。具体分配指标由区粮食局、区饲料工业办公室共同

下达。

为了提高饲料粮报酬，适应消费结构变化，自治区分配区辖五市的饲料粮，各市可根据市场对猪、鸡、鸭、鱼、奶的需要，适当调整使用指标，增加鸡、鸭、鱼的饲养量，减少“以粮换猪”的数量。各市应立足于办好本市的生猪生产基地，减少“以粮换猪”的数量。

二、饲料粮使用原则。自治区分配各市及区直有关用粮单位的饲料粮都应加工成配合饲料供应饲养单位。如饲养单位确有生产配合饲料能力的，可以直接供应饲料粮，但严禁把饲料粮直接投放市场或转手倒卖，违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分配给区辖五市以及玉林、百色、河池、钦州、贵港、合山、凭祥市的饲料粮，要加工配合饲料，首先保证当地国营饲养场、靠近市的农场、高等院校等副食品生产基地的保种和提供商品生产的需要后，才能安排“以粮换猪”。“以粮换猪”的办法不得将饲料粮直接换猪，可将饲料粮交给饲料加工厂生产符合国标的配合饲料，供应养猪户，所得差价款单独列帐，专户储存，收猪时返还给养猪户，降低生猪收购价格或补给食品公司用于平抑肉价，使生产者和消费者都有利。

三、饲料粮供应标准。仍按桂政发〔1989〕17 号文件规定的供应标准执行。

四、饲料粮供应办法。一九九〇年度饲料粮指标的使用，从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起到一九九一年六月底止。各用粮单位要根据分配指标尽快作出使用计划，报自治区粮食局，由粮食部门根据计划均衡调拨。各市和区直各用粮单位要与生产者签订产、供、销合同，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工作，保证饲料工业生产和畜、禽、鱼、奶生产的稳

步发展，为市场多提供猪、禽、蛋、鱼、奶等商品。各市饲料工业办公室（包括合山、贵港、凭祥市的粮食局）以及区直有关用粮单位，每半年要将本市、木单位（系统）的饲料粮使用情况写成书面材料向自治区饲料工业办公室和区粮食局汇报，年度终要写出饲料使用情况报告。

五、饲料粮供应价格。这批玉米的供应价格，以不增加财政负担和粮食部门保本经营为原则。一九九〇年度安排的饲料粮，在副食品生产基地和畜、禽、鱼良种场（站）以及安排加工配合饲料企业所在地的粮食部门，供货价格按每五十公斤 29 元供应，粮食部门不能再另加收运杂费。本通知下达以前，

各地预支的饲料粮，粮食部门按每百公斤 58 元结算，余额部份退回用粮单位。饲料加工企业使用这批饲料粮生产配合饲料，其零售价格要相应降低；挂钩商品的购销价格也要略低于市价 5% 左右。具体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加强监督，使饲料粮价格的优惠体现在稳定肉、禽、蛋、鱼、奶的零售价格上，起到平抑物价的作用。

由于这批专项饲料粮是保本经营，供应养殖户，扶持我区畜、禽、鱼、奶生产发展的，因此，税务部门对经营这批饲料粮免征营业税。

以上通知，望认真贯彻执行。

附：一九九〇年度五市饲料粮分配表

一九九〇年度五市饲料粮分配表

玉米：万公斤

市别	玉米总指标	生 猪		家 禽		鱼 蛋 奶 玉米指标	畜 禽 鱼 保 种 玉 米 指 标
		收购数 (万头)	玉米 指标	收购数 (万头)	玉米 指标		
合 计	10145	35	6125	1000	2500	1100	420
南宁市	3833	14	2450	350	875	380	128
柳州市	3047	10.6	1855	300	750	335	107
桂林市	1904	6.2	1085	200	500	255	64
梧州市	905	2.8	490	100	250	90	75
北海市	433.5	1.3	227.5	50	125	40	41
防城港区	22.5	0.1	17.5				5
备 注	1、南宁市玉米指标中包括高校副食品基地 200 万公斤，南宁市农工商公司奶牛 100 万公斤，区食品公司货栈和南宁肉联厂生猪指标由南宁市统筹安排。 2、柳州市玉米指标中包括奶牛用 100 万公斤，柳州肉联厂生猪由市里统筹安排。 3、桂林市玉米指标中包括桂林再制品奶场 100 万公斤。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九月三十日

桂政发〔1990〕10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号）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我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问题作如下通知，请和国发〔1990〕38号文一并贯彻执行。

一、在全区范围内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清查资产、核实国家资金，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简称清产核资）的工作。从现在起，各地、市、县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分别选择本地区一至二个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试点工作，对国有资产的存量、管理效益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为“八五”期间清产核资工作的全面展开做好准备，并将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情况于一九九〇年年底以前书面报区财政厅和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为使我区清产核资工作能顺利地全面展开，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具体指导。各地、市举办“资产评估”培训班，做好有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二、坚决防止和纠正损害国有资产产权的行为。凡区内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成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地方，报财政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对全区所有撤、并、转以及保留下来的公司也要进行国有资产评估。

三、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深化企业改

革。在新的一轮承包中，各级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共同参加发包，完善承包考核内容，增设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考核指标。区财政厅和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要尽快制定“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承包指标计算考核暂行办法”。同时，为促使企业加强闲置国有资产管理 and 使用，对企业闲置国有资产超过一年期限的，要收取一定的闲置资产占用费，区财政厅和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要尽快制定暂行办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颁布实行。

四、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增强企业的投入产出观念。各地、市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分别选择本地一至二个行业，进行企业资金利润率考核试点，并将试点情况于今年年底以前书面报区财政厅和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五、为切实加强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防止和克服投资建设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本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过程和投资效益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投资微观效益差，或微观效益好，但宏观效益差的投资项目，要及时向各级计委进行信息反馈，促使建设单位提高投资效益。已成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地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和财政部门共同严格按有关规定审批国家基金的报损、冲减和核销，未成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地方，国家基金报损、冲减和核销的审批工作仍由当地财政部门负责。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区财政厅和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的管理

职能，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的管理职能，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专职进行相应工作，并归口区财厅领导。为切实加强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各级政府要抓紧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调配必要人员，积极开展工作，暂时未能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地方，也要有关机构（或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各主管部门也指定必要的机

构和人员，管理本部门所属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业务上接受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和区直各委、办、厅、局要按本通知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就如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措施，并将贯彻情况于一九九〇年十月底前报送区财政厅和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保险公司关于改革农村种植 养殖业保险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桂政办〔1990〕8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区保险公司《关于改革农村种植养殖业保险的报告》，现转发你们。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推开。希望各地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积极组织推动，促进农村种植养殖业保险的发展，为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 关于改革农村种植养殖业保险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关于对农业实行倾斜政策的精神，为了更好地为农业提供保险保障，促进农村种植养殖业的发展，根据全国各地要求，一九九〇年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同意，改革农村种植养殖业保险，实行“政府组织推动，保险公司负责办理，以县为单位，单独立帐，单独核算，保险费结余留在当地，作为农业保险风险基金，如遇大灾风险基金不足应付赔付时，向上级公司拆借解决”的办法。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这一办法，特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各级保险公司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种植业、养殖业保险的经营方案，

以地区为单位或以县为单位，经过当地政府批准后，先行试点，逐步组织实施。

第二，种植业、养殖业保险的核算办法：以地区或有条件的县为单位，单独立帐，单独核算，当年保险费收入除支付赔款和按规定支付保险公司的管理费外，结余不上交，全部留作当地农业保险的风险基金。如当年发生收支抵支的情况，由积累的风险基金抵补，不足部分可向上级保险公司垫借，待有结余时逐年归还。

第三，当地农业保险风险基金，在保证当年赔款的前提下，如有结余，可进行短期拆借，支持当地农业经济的发展。

第四，种植业、养殖业保险的承保和赔

付方法：各地可根据经济状况，实行低保额，低保障的办法，可采取以收定支和限额赔付或比例赔偿等方式。具体办法由各地政府与保险公司自定。

第五，各级保险公司要十分重视种植业、养殖业保险的发展，积极开拓适应当地需要的保险险种，加强种植业、养殖业保险的研

究和规划，加强宣传，加强业务管理，提高业务质量，为保障农业生产，夺取农业丰收发挥应有的作用。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监察厅区法制局关于在全区范围内清理 越权制定的各种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九月八日 桂政办〔1990〕10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监察厅、区法制局《关于在全区范围内清理越权制定的各种政策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希即贯彻执行。各地、各部门对过去所制定的一些“优惠办法”、“暂行规定”、“通知”、“措施”等文件，要认真进行清理，凡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自治区的政策性文件相违背的，应立即纠正和废止，并将清理结果于今年十月底前报区监察厅和区法制局。

### 关于在全区范围内清理越权制定的各种政策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区有些地方政府和部门自定的各种“优惠政策”，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央、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相抵触，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些地方政府和部门制定的文件允许和鼓励非专营单位或个人参与重要生产资料、紧缺物资、商品的经营，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诱发了经济犯罪的后果。如某县财办、供销社、生资公司的几名干部，用本县原有五百五十吨复合肥串换回一千五百吨尿素。这本来就是他们的正常业务和工作职责，但他们却根据该县人民政府的红头文件规定，从化肥差价

收入中提取三笔“信息费”，金额达十三万二千二百六十六元。又如，一九八八年春发生在防城港的炒卖计划外化肥（五万一千吨）一案，区内外就有七十一个单位参与，“官倒”、“私倒”竞相出现。仅此一案，付出的“信息费”、“劳务费”就达二十六万六千多元，其中单位收取的只有六笔，计四万一千多元，个人收取的竟达二十八笔，计二十二万四千多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严重损失。

二、有些地方政府和部门制定的文件，违反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的《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和其它规定，越权制定收费项目或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允

许行政管理机关巧立名目乱收费。如有的地（市）、县规定干部正常调进、调出都要交“人才成费”、“调动登记费”、“进城落户人头费”等，有一地区规定凡调离该地区的教师要收取教育补偿费，最高达一万五千元。

三、有些地方政府的文件违反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国土管理的规定，越权制定干部建私房用地标准。如自治区人民政府历来规定干部建私房的用地面积是：县城以上每户六十平方米，乡镇每户八十平方米。但是，一些地方政府擅自制定了一套标准：地（厅）级干部一百六十平方米，处级干部一百二十平方米，一般干部一百平方米。大大超过了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据初步统计，全区八十三个县（市）中就有五十六个县（市）政府（占总数 72.28%）越权制定了干部建私房的用地标准。这在客观上起到了纵容多占、滥占土地建私房的效应，造成国土管理的混乱，给企图多占地建私房的人以可乘之机。这些越权制定的用地标准，加剧了人口与土地的矛盾，侵犯了子孙后代赖以生存繁衍的基本权益，给国土管理造成了失控的局面。

这类越权制定的地方性文件，干扰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不及时清理这类越权制定的地方性文件，国家的利益和全局的经济发展就受到影响，甚至遭到破坏。为了维护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自治区政策的权威和严肃性，达到令行禁止，使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促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顺利

进行。我们建议，在《行政诉讼法》实施前，要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0）2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安，对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在此基础上要求抓紧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区直各单位、各地、市、县的领导要认真组织全体干部学习《行政诉讼法》和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通知（国发〔1990〕2 号），为《行政诉讼法》的顺利实施打下良好的思想基础。

（二）区直各单位、各地、市、县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要全面清理已经颁发的文件，如发现本部门、本单位、本级地方政府制定的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自治区的政策规定相悖的，应自行废止。如已制定的一些政策规定整体上确实对本地区的生产和经济发展有一定好处，但其中某些规定与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有某些抵触的，要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三）区直各单位及各地、市、县清理文件的工作要在十月底前搞完。各县（市）的清理工作结束后向地、市报告，由地、市负责汇总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写出书面报告。区直机关的清理工作结束后，也要书面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局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三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农业厅关于加强晚稻中后期田间管理 夺取晚造增产丰收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五日 桂政办〔1990〕1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区农业厅《关于加强晚稻中后期田间管理夺取晚造增产丰收的意见》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加强晚稻中后期田间管理夺取晚造增产丰收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八月以来，我区由于长期高温干旱，早粮生产遭受严重损失。但是，保水田晚稻有很大的增产潜力，加强后期田间管理，夺取晚造增产丰收仍有希望。因此，各地要在坚持抗旱的同时，必须大力加强晚稻中、后期田间管理工作。为此建议：

一、旱粮减产水稻补。虽然秋旱致使旱粮损失严重，但是全区插下的晚稻面积比去年增加，而且大部分是立秋前插下的，长势很好，增产希望很大。一部份晚稻前段时间虽然受旱，影响生长，经过长期抗旱保苗，加上近日下了小雨，禾苗长势好转。因此，只要切实抓好田间管理各项增产措施，争取每亩增产几十公斤，弥补旱粮损失是完全可能的。

二、旱田损失保水田补。望天田、高坑田晚稻由于水源枯竭遭受损失，但占80%保水田的晚稻增产潜力大，要立足于在保水田中夺高产，以弥补旱田的损失。今年保水田多数是种植杂交水稻，面积占80%以上，由于秧苗素质好，插秧季节早，病虫害少，长势好，高产禾架已经形成。当前摆在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中心任务是立足抓好保水田，按每亩单产350—400公斤的要求，切实抓好如下几项工作：

1、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大面积的“一攻三喷”活动。目前禾苗已进入幼穗分化期，各地要检查水稻生育进程，根据禾苗生长情况进行分类排队，看苗巧施胎肥，一类禾苗以磷钾肥为主，二类禾苗氮磷钾结合，三类禾

苗以氮肥为主，结合人粪尿泼施，防止脱肥、脱水早衰，促穗大粒多。在禾苗始穗与灌浆期，要开展二、三次根外追肥活动，广泛喷施磷酸二氢钾和其他叶面肥。博优64种植面积大的地区，要组织群众喷施“九二〇”，以提高结实率，增加千粒重。自治区9月10日下拨的晚稻生产补助化肥，要及时发放到农户，并用于“一攻三喷”，特别要用于夺取杂交水稻的增产、高产上。

2、要密切注视病虫害发生动态，特别要注意稻飞虱、稻穗颈瘟的发生与危害，要测报准确，发报及时，组织群众适时防治，绝不允许因人为贻误防治时机而再次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3、继续坚持抗旱保苗，巩固和发展抗旱成果。经过抗旱，禾苗长势已经好转的田块要加工加肥，确保不再受旱，以争取达到一定的产量。

三、注意做好防寒的准备工作。长期高温干旱之后，9月底10月上旬，各地要十分重视异常天气的出现，严防遭受骤然降温而形成的寒露风的危害。对此，各地要密切注意当地气象台站的天气预报，及早做好物质与技术的准备，一旦出现寒露风，就要发动群众，灌水喷水、根外施肥，确保保水田增产、高产。

我们认为只要领导重视，加强指导，继续发动群众，立足抗灾夺丰收，秋粮增产是大有希望的。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二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织检查扫盲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桂政办〔1990〕1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是国际扫盲年，根据我区扫盲工作的进展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区的扫盲工作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内容

这次检查的重点是：各地贯彻国务院《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扫除文盲工作的通知》的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扫盲工作责任制和实施扫盲目标管理的情况；建立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扫盲机构及工作情况；消除扫盲工作“空白点”的情况；扫盲教学和脱盲考核验收的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扫盲人、财、物的投入以及多渠道筹措扫盲农民教育经费情况。

### 二、检查方法、时间

检查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自查为主，重点检查县、乡（镇）两级。各地、市组织联合检查组，到所辖县（市）检查，自治区

组织联合检查组，分赴各地、市抽查。

扫盲工作检查组要认真听取受检单位的全面汇报；查阅核实有关文件、资料、档案、数字；检查部分行政村的扫盲情况，特别是扫盲任务的落实和签订扫盲承包合同情况；可召开有干部、教师、学员参加的座谈会，并抽考部分学员；检查结束后向受检单位领导汇报检查情况，做得好要表扬，差的要限期补课。通过这次检查，评选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检查时间从十月初开始，十一月底结束。扫盲工作检查提纲由区教委统一印发。

### 三、检查目的

这次全区扫盲工作检查是为了总结经验，研究解决扫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扫盲工作有效地开展。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检查工作抓紧抓好，要建立扫盲定期布置、检查、表彰和向上级报告的制度。

请各地、市于十二月中旬前将检查情况报自治区教委。

以上通知，望认真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教委关于做好中小学教育 “五查”复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桂政办〔1990〕1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教委《关于做好中小学教育“五查”复查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做好中小学教育“五查”复查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中小学教育工作五项督导检查的报告》精神，今年以中小学德育为重点的“五查”复查工作仍由各地人民政府组织，采取自下而上的自查与上级人民政府抽查相结合，以查为主。为搞好今年我区中小学教育的“五查”复查工作，现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育工作。各地要将“五查”复查工作同解决中小学教育工作存在的问题结合起来；同深化改革，完善有关政策，建立健全中小学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起来；同总结、推广好典型好经验，促进基础教育健康发展结合起来。各级人民政府对此项工作应予重视，尽快作出部署，使“五查”复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以德育督查为重点。主要抓好下面几点：第一，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重视德育工作，加强对学校教育工作的领导情况。通过复查，进一步提高对德育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促进社会各界齐抓共管，形成德育教育合力。第二，检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中学德育大纲》以及《小学德育纲要》的落实情况；各地综合改革试点学校和重点中学应率先执行《中学德育大纲》、《小学德育纲要》，继续进行试验，全区争取在明年上半年大多数学校都能按照要求，基本实现德育工作科学化、序列化、制度化。第三，在继续抓好品德教育和行为规范训练的同时，加强对青少年的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尤其是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要充分利用历史资料，通过各种有效形式，开展教育活动，使青少年学生进一步坚定社会主义

信念。第四，检查加强校外教育阵地和劳动基地建设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为学校开展劳动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和军训提供条件，帮助学校建立劳动教育和教学实习基地，落实所需的师资、资金和设备。第五，检查健全学校、家庭、社会结合网络，优化社会育人环境方面的情况。各级人民政府要动员、组织全社会关心和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重视校外教育机构的建设，逐步创造条件设立青少年宫、儿童图书馆、青少年科学技术站等机构，并充分发挥这些机构的教育作用。城乡各地都要逐步建立社区教育组织，协调社会各界支持、关心学校教育工作。第六，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和教师队伍政治思想建设的情况。通过上述六个方面的检查，促进各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开创我区德育工作的新格局。

三、自查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五查”工作搞得好的地方，要巩固和提高，进一步调查研究，扎扎实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组成督导检查小组，对所辖地区进行“五查”复查验收。自治区人民政府“五查”工作领导小组今年第四季度将组织力量对部分地、市、县进行抽查。

四、通过“五查”复查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区教育督导制度。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充实教育督导机构，加强教育督导队伍的建设，赋予督导人员一定的职责和权限，并为他们提供工作条件，使其切实担负起对下级教育工作和学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任务，在实践中进一

步完善我区教育督导制度。

五、各地、市、县、乡在“五查”复查工作结束后，要召开“五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总结“五查”复查工作情况，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育工作的意见。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五查”工作领

导小组于今年十二月份将本地的“五查”复查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七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做好我区市、 县志审查验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桂政办〔1990〕1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做好我区市、县志审查验收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做好我区市、县志审查验收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结合我区市、县志的审查验收工作情况，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市志各专志、县志各篇、章初稿完成之后，各市、县的主编应对全志进行认真总纂。要做到统一观点；统一体例；核实资料和数字，处理矛盾；解决交叉重复；统一规范和文风。总纂完成后，主编必须写出总纂报告和说明情况，签署姓名后一并报请市、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

二、资料是修志的基础，入志资料的丰富与否及准确性如何直接影响志书的质量。为此，必须按照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九日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市、县志资料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意见的通知》执行。一是把原始资料一事一卡的记载，按市县志

篇目和时间顺序汇编；二是对原始资料作进一步加工整理，按篇目总纲编排出来；三是按编纂者的观点和语言写出来，并注明资料出处。各市、县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其中的一种。

三、市、县要组织各战线、各部门熟悉业务和文字水平较高的干部、教师以及专家、学者组成审稿小组，切实加强对审查工作的领导。审查志稿要符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正确地体现历史上的进步与反动；正确记述历史人物的功过是非；正确反映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和实事求是地记述领导工作中的失误；要准确引用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不能编入影响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条例；慎重处理边疆和涉外问题。入志资料要有依据，

不能遗漏重要资料；略详要得当；要反映兴衰起伏、因果关系。体例上要恰如其分地运用述、志、记、传、图、表、录诸体；做到横排竖写，纵横适度；要门类齐全，归类得当；要结构完整，层次分明、排列有序。地方特点方面要把握和反映本地民族特点；写好当地独有、量大或影响较大的事物。文风方面要做到文字朴实、严谨、简洁、流畅；做到寓观点于记述之中，杜绝套话空话；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市、县志初稿经修改后，由该市、县召开评稿会议，邀请市、县、地区、自治区有关人员参加。评稿会要讲求实效，按照质量要求，逐篇逐章进行全面评议。最后，经市、县主要领导审定，再按规定上报地区地方志指导小组、市编纂委员会复审。

地区审稿小组对县（市）志的审查工作，

审查完毕后要批注具体意见。市、县志办公室根据批注意见，再次进行修改，最后逐级签章后和资料长编一起（一式八份）上报自治区编纂委员会审查验收。

市志送审稿经市志编纂委员会复审合格后，直接送自治区编纂委员会审查验收。

五、自治区编纂委员会对志稿的审查验收是整个审验工作的最后阶段。区编纂委员会委托区通志馆按有关规定负责全区志书的审查验收工作。

六、对志稿的三级审验以及评稿会议的收费，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根据一九九〇年四月“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各市、县志的审验和出版工作，由各市、县志办公室自行办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 各级领导论坛 ·

## 正确认识党组织、厂长、职工的地位

### 充分发挥企业的内在力量

中共钦州地委副书记 蔡联峯

正确认识党组织、厂长、职工的地位，是当前企业中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思想认识问题。解决好这个问题，企业中的内在力量就可充分调动起来。

一、正确理解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厂长的中心地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的含义，排除各种错误思想的干扰。在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中，明确提出了党组织在企业中处于政治核心地位后，社会上出现了种种非议。有人说，厂长是中心，书记是核心，是“二心”不定。还有人说，这个是“中心”，那个又是“核心”，不是多中

心了吗？等等。对此，我们一些厂长、经理拿不准了，工作上缩手缩脚起来。这些问题的出现，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真正理解厂长的中心地位、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和职工的主人翁地位的含义。

事实上，三者地位和作用是从不同的范围和角度提出来的，各有自己特定的含义：厂长在企业中的中心地位，指的是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范畴的中心地位，他只能是企业的法人代表，是生产经营管理的组织者和指挥者，而不是工人的代表，更不是党的代表。

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同厂长中

心地位的含义是不相同的。这里，“核心”的前面加了“政治”这个限制词，是指党组织在企业的政治生活范畴内，起领导核心作用，它同厂长的中心地位并不矛盾。

职工的主人翁地位，是从生产和民主管理的角度讲的。企业中的广大工人是物质资料生产的直接参加者，是生产力的最活跃的因素，是企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他们理所当然的是企业的主人。那种把厂长的中心地位、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说成是“多中心论”，是不对的。

二、深入考察企业党组织、厂长、职工地位的客观真理性，坚定不移地维护他们应有的地位。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一个认识是否正确，首先要看这个认识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从这个观点出发，在考察三者地位时，我们有必要分析它们的客观实在性。

党组织在企业中处于政治核心地位，其

客观依据主要表现在：（1）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其生产资料属全民所有，并由国家代表人民行使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是社会主义企业的本质属性。这一本质属性决定了，社会主义企业必须置于共产党的领导之下。企业中的党组织是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她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企业中贯彻落实，保证企业社会主义的经营方向，其政治地位是任何个人和别的组织无法代替的。（2）全民所有制企业成为独立的经营者之后，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使企业中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既有一致性，又有矛盾性。三者利益分配的协调者，既不能是厂长，也不能是职工，只能是党组织。

（3）由于历史的和其他方面的原因，我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仅承担着经营的功能，还承担着相当一部分的社会功能，诸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生活的安定团结，等等。这些

---

· 各级领导论坛 ·

---

社会功能，只有党组织才能承担起来。由此看来，党组织在企业中起政治核心作用，它是正确的，同时又是必要的。

在现代化大生产的条件下，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的各个环节，都需要统一协调，集中指挥。特别是今天，市场瞬息万变，企业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没有一个统一的、强有力的、高效率的指挥系统，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就会受到影响。因此，确立厂长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中心地位，这也是一种客观要求，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

社会主义企业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是无产阶级的事业。我国的工人阶级，大部分在企业中，他们是企业的直接的生产者，是企业生产经营的决定力量，离开了他们，企业将一事无成。所以，广大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这是天经地义、无可非议的。

三、处理书记、厂长、工会主席三者的关系。努力发挥企业的内在力量。党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职工是企业的三个有机组成部分，是企业的三大内在力量。特别是书记、厂长、工会主席对企业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他们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好，企业就有希望；处理得不好，三者力量相互消耗，企业就不能发展。那么，如何妥善处理好三者的关系呢？

一、书记、厂长、工会主席要明确自身的“作战方位”，以主要精力完成本“战区”的任务。一个企业就好比一个“战区”，书记、厂长、工会主席在这个“战区”内都有着自己的“作战方位”。例如，党组织在企业中居于政治核心地位，担负着企业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工作，包括搞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落实；加强党

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教育、管理、监督干部；领导和支持群众组织按照法律和章程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协调好厂里各种关系等。这就是企业党组织的“作战方位”，书记便是这一“作战方位”的指挥官。同样，作为生产经营管理系统总负责人的厂长，作为职工组织负责人的工会主席，也依照法规和章程所规定的权限，行使自己的职权，担负一定的责任。这就叫做在自己的“作战方位”里组织指挥作战，如果超越自己的职责范围去揽别人的职权，那就超越了自己的“作战方位”。这样一来，就出现了包办代替的现象，被包办的一方受到了排斥，积极性就会受到压抑。相互间的矛盾激烈起来，内耗就会发生，企业的损失将不可避免。

二、书记、厂长、工会主席要互相支持，才能保证他方职责的实现。他们三方是互相依存，互相联系，又互相制约的。任何一方

要实施自己的职能，如果没有其他一方的支持，是无法进行的。比如，厂长提请职代会讨论的方案受到发难，就难于通过。厂长实施生产经营决策，没有思想政治工作的保证，指挥就不可能顺畅。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没有人力物力的保证，也无法组织实施。可见，三者职能的实施，是靠相互支持来实现的。

三、书记、厂长、工会主席要处理好分合的关系，才能实现共同搞好企业的目标。书记、厂长、工会主席职能是分开的，但目标是一致的。因此，在履行职责时，分和合都是可能的，又是必要的。问题在于，什么该合，什么该分，什么时候该合，什么时候该分。如果该合的不合，工作就缺乏科学性和有效性，还会打击某些方面的积极性。如果该分的不分，就会出现相互扯皮的情况，办事效率低，也调动不了各方面的积极性。那么，在企业中，什么该合，什么该

#### · 各级领导论坛 ·

分呢？我认为，在决策和指挥的问题上，决策宜合，指挥宜分。厂长决策时，如不广泛征求方方面面的意见，进行综合，全面的论证，就很难实现决策的科学化。相反，在指挥上，要是多头指挥，办事也不可能有高的效率。

总之，在企业中、书记、厂长、工会主席三者履行职责时，一定要有分有合，分合得当，才能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使内在力量充分显示出来，实现共同搞好企业的目标。

## 厂长和书记怎样把“二心”变为“一心”

中共合山矿务局上塘矿党委副书记 陆大年

《企业法》规定了厂长（经理）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提出了党组织在企业中处于政治核心地位。一个中心，一个核心，位置怎么摆布，厂长、书记的关系如何理顺，使“二心”变为“一心”？现笔者根据实践，谈些粗

浅的认识和体会，供参考。

### 统一认识，不争谁大谁小

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规定厂长的中心地位，同时又提出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这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总结国内外企业管理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

教训，不断完善企业领导体制的一个重要措施，它将对企业稳定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这种“两心”状态的领导体制，实际上是一种双轨制的运行机制，在具体实行过程中，弄得不好，极易发生“精神分裂症”和“行为背离”，形成“各吹各的号，各唱各的调”。目前，在一些领导干部素质不高的企业里，已经造成了矛盾，班子内耗，伤了和气，影响了企业的工作。

实行厂长负责制，是为了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和瞬息万变的市场，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使企业真正成为商品经济的生产者和经营者的需要。确立厂长的中心地位。是指厂长在经营管理、生产指挥、技术开发等方面的领导决策权。当然厂长也要对两个文明建设负责，包括承担一部分思想政治工作任务。既然有了厂长负责制，为什么又要规定企业党组织的核心地位呢？首先，这是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决定的。企业里的

党组织是党的基层组织，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靠企业内的党组织带领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去贯彻落实。如果不强调基层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那么党对企业的领导将是一句空话。其次，从我们党的性质来看，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企业是工人阶级最集体中的地方，企业党组织必须成为团结广大工人群众的坚强核心。有了这个核心，就能加强企业党组织和职工队伍建设，增强全体党员和职工群众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就能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企业正确贯彻执行，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第三，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企业不仅仅是经济组织，而是承担着许多社会基层组织的职能。它除了生产满足社会需要的物质产品外，还要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公民。这就不是经济组织所能承担的任务了。这个

#### · 各级领导论坛 ·

政治任务就自然地落到了企业党组织的肩上。所以，在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又规定企业党组织的核心作用，不是对《企业法》的否定，而是对《企业法》的补充和完善，它更有利于厂长负责制的实行。这说明，“中心”和“核心”并不互相排斥，而是相辅相成的。“中心”是从生产经营管理方面而言，“核心”是从政治思想方面而言，它是一个问题的两个侧面，二者统一于企业管理的实践。因而，厂长和书记只有职责、任务的不同，没有权力大小高低之分。事实上，许多企业的实践证明，“中心”离不开“核心”，“核心”也需要“中心”，二者是辩证的统一，不能强调这一面而否定另一面。

#### 光靠“哥俩好”是不够的

现在，有人把处理党政关系寄托在厂长、书记的“哥俩好”上面，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调配干部首先考虑人选是否“配对”，有的

厂长、书记谈话办事多凭个人感情，有了意见分歧，也是敷衍一下，求得相安无事。诚然，个人之间的感情、友谊是必要的，对处理好二者的关系，搞好工作起一定的作用。但光凭这一点是很不够的，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一个社会主义的企业，不是先靠一两个人能办好的，主要是靠群体的力量，包括党、政、工、团的同心协力，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才能办好。强调厂长、书记的友谊、谅解和个人素质，固然重要，但由于人际关系的纷繁复杂，个人之间的感情也会随着环境条件的变化，时间的推移而改变。如果没有必要的制度作保证，这种“哥俩好”的局面就难以维持，而且会因为班子主要领导的易人而丧失殆尽，所以，必须把党政领导的个人感情同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结合起来。才能巩固和发展这种良好的关系。

根据一些企业的经验和我们的体会，党

政领导要共同建立这样几种制度：一是厂级领导干部的学习制度（有的叫“中心学习组”），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基本理论，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增强依靠自身解决矛盾的能力。二是定期召开厂级党、政、工、团联席会议、通报和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主要问题。三是建立民主生活会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四是领导干部坚持参加双重的组织生活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五是坚持党组织考察领导干部制度。有了这些制度，并能坚持下去，才能对领导干部执行有效的监督，保证企业班子的协调运转。

### 树立尊重意识非常重要

尊重别人是具有素养的表现、受人尊重是人的基本心理需要。厂长和书记之间，应该互相尊重，决不能互相斗气，互相拆台。对于书记来说，应该维护厂长的权威，尊重

厂长在生产指挥、经营管理、技术开发等方面依法行使职权。并当好厂长的参谋，积极组织、发动职工支持厂长的工作，努力完成生产经营任务。对于厂长来说，应该尊重党委的政治领导，尊重党委的保证监督，尊重党管干部的原则，尊重党委对精神文明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尊重党委对行政、工会、团委等组织的协调，并欢迎党委参加生产经营管理，尊重其对决策的意见和建议。厂长和书记除了互相尊重之外，发扬民主作风也很重要。在班子内，切忌家长作风，个人说了算。在讨论重大决策问题时，应事先商量通气。讨论当中让大家充分发表意见，除在紧急情况下，一般不采用表决的形式，一次不成，下次再议，千万不能压制不同意见。厂长、书记只有互相支持，互相尊重，才能紧密配合，变“二心”为“一心”，搞好企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 · 工 作 研 究 ·

# 关 于 建 立 武 鸣 华 侨 农 场 华 侨 投 资 区 的 研 究

区政府办公厅调研室

最近，我们到武鸣华侨农场作了一些调查，探讨了在武鸣华侨农场建立华侨投资区的问题。

### 一、建立华侨投资区已具备条件

1、有比较丰富的资源。武鸣华侨农场上地面积 26.9 万亩，除已利用的 11 万亩外，未利用的有 5.9 万亩，其中已具备农耕条件，近期即可开发的有 1.6 万亩；有水面 4000 亩；有森林 4 万多亩，木材蓄积量 24 万立方米。场办工厂每年有 3 万吨蔗渣及大量废液和滤泥、2000 多吨木薯渣和 1000 多吨木薯黄浆、

6000 多吨菠萝下脚料有待综合利用。近几年每年有 600~ 1000 个自然增长的劳动力可供使用。

2、有较好的经济基础。武鸣华侨农场是我区最大的华侨农场，现有人口 3.6 万人，其中职工干部 1.6 万人。经过 30 年来的建设，农工商各业已初具规模。农业方面，年种甘蔗 5 万多亩，还是全国最大的甜玉米生产基地；现有亚热带果园 1.5 万亩（其中菠萝 1 万亩），茶园 3500 多亩；年生猪饲养量 1 万多头。工业方面，拥有日榨 2000 吨的糖厂、

年产 6000 吨的淀粉厂、年产 6000 吨的罐头厂、年产 1000 吨的味精厂、年产 1000 吨的凉果厂、年产 5000 立方米的纤维板厂、年产 6000 担的出口茶叶加工厂等 17 家，还有三来一补企业 2 家、“三资”企业 6 家，横向经济协作项目 10 多个，固定资产原值 8000 万元。1989 年工农业总产值（现行价）达 1.34 亿元，出口创汇 400 万美元，实现税利 1375 万元。

3、有一定的技术力量。该场现有农艺、工程、经济、教育、卫生等方面的科技人员 1154 名，其中高级职称 14 人，中级职称 197 人。近几年来，有 10 多项科技成果和产品获得国家 and 自治区的奖励；药物卫生巾获国家专利；木薯淀粉加工新工艺及甜玉米开发利用综合技术在国内居领先水平。该场生产的菠萝、荔枝、甜玉米系列罐头及药物卫生巾等 8 项产品被列为北京第十一届亚运会特供产品。

4、有相当广泛的海外联系。该场先后安置了印尼、越南、马来西亚、柬埔寨等 9 个

国家的归侨 1.2 万多人，他们的亲友旅居欧、美、澳三大洲的 28 个国家和地区，许多是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人。从该场迁居国外和港澳地区的有 4000 多人，他们中的许多人与该场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如此广泛的海外关系，成为该场引进外资得天独厚的条件。

5、有办“三资”企业的成功经验。近几年，该场引进外资兴办的合资、合作企业已有制衣厂、卫生巾厂、玩具厂、竹制品厂、塑料编织袋厂等 6 家建成投产，外资投资额 435 万美元。1989 年产值 3200 多万元，占全场工农业产值近 25%。经济效益比较好，如卫生巾厂，1989 年产值达到 800 万元，实现利润 68 万元，今年可达 100 万元。最近，美国、加拿大、西德、丹麦、荷兰等国的华侨、华人和其他人士曾先后组团来场考察和洽谈投资项目，现已签订合同和正在筹建的有罐头食品厂、油漆化工厂、真皮时装手套厂；已达成协议和有电脑刺绣厂；确定意向后继续

## · 工 作 研 究 ·

洽谈的有中药厂、虾片厂、家具厂以及农业开发项目等。一位美国商人拟投资 100 万美元建立独资企业。广西恳亲会后，华侨、外商到场洽谈投资办厂的势头有增无减。

### 二、华侨投资区发展前景评估

华侨投资区的界定范围，以该场场部所在地为中心，南北最宽处 7 公里，东西最长处 8 公里，面积约 34 平方公里，占全场总面积的 19%。该区域有南宁至百色公路贯穿其中，距武鸣县城和南宁市分别为 12 公里和 56 公里；供水、供电、通讯、金融、商业等方面的设施比较齐全。该场的大部分工业企业和全部“三资”企业都集中在这里。1989 年，区域内固定资产占全场的 70%，工农业总产值占 62.2%，税利占 79.1%。

根据武鸣华侨农场的资源特点，投资区的经济发展模式应当是：以农业为龙头，以

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为骨干，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农一工一贸”外向型经济。具体来说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以甘蔗为原料，在已形成的年产 3 万吨机制糖、1000 吨酒精生产能力的基础上，综合利用蔗渣、酒精废液，发展纤维板、二氧化碳等生产；二是以木薯为原料，在已形成年产 6000 吨淀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发展淀粉糖、味精、虾片等淀粉系列产品；三是以菠萝、甜玉米等果蔬产品为原料，在现有罐头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扩大适销对路的罐头品种，发展凉果、蜜饯等出口产品；四是以林木为基础，发展家具加工及林化产品。

从各方面情况看，到 1995 年，投资区“三资”企业可从现在的 8 家发展到 30 家左右，还可以发展一批横向经济技术协作项目。固定资产由现在的 56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工农业总产值由现在的 8300 万元增加到

2.15 亿元（现行价，下同），税利由现在的 1100 万元增加到 2600 万元。投入产出比约为 1:10，到 2000 年，工农业总产值可达 3.2 亿元，税利 3900 万元，年出口创汇 1000 万美元。

### 三、建立华侨投资区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成立华侨投资区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县、农场等单位有关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华侨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与武鸣华侨农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具体负责投资区的管理工作。

（二）初步框算，建设华侨投资区，在 1991~1995 年的 5 年间，共需投入 5500 万元，其中用于能源、交通、通讯、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等改善投资环境方面的 4100 万元；用于调整全场农业生产结构，以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方面的 1400 万元。这笔资金，除该场自筹 1800 万元、农场主管部门拨款 300 万

元、引进外资 1200 万元外，尚缺 2200 万元。虽然 1987 年农场已有盈利，但由于经济底子较薄，加上目前欠贷 2700 万元，欠交内联项目投资款 1700 万元，每年需用于离退休职工福利、各种补贴、文教卫生支出 900 多万元等，靠农场的自身力量无法平衡。解决的办法有三个方案：第一方案是对投资区内的非外资生产项目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农业税、农林特产税、所得税和地方各税 5 年。第二方案是自治区财政每年拨给农场专项发展资金 440 万元，5 年共 2200 万元。第三方案是由自治区给予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每年 440 万元，连续安排 5 年。

（三）投资区对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和外商前来投资的政策，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对外开放的规定执行。此外，建议考虑再给一些优惠政策。

---

## 经验交流

---

### 梧州地区乡（镇）村林场 蓬勃发展

目前，梧州地区共有乡（镇）村集体林场 779 个，其中今年新办各种联营林场 54 个，有固定专业人员 3930 人，季节性从业人员 1 万多人。林业经营面积 283.91 万亩，占全地区林业用地总面积的 13.5%；有林面积 241.7 万亩，占全地区有林面积的 24.55%；用材林蓄积量达 1518.58 万立方米，占全地区森林总蓄量的 15.3%。这些乡（镇）村集体林场，已经成为或正在成为梧州地区的用材林基地、采脂基地和林副产品基地，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巩固农村基层政权、改善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地区乡（镇）村林场发展方兴未艾，其主要经验是：

一、领导重视紧抓不放。如昭平县前几

年落实林业三定和“两山并一山”，曾遇到一些人刮起瓜分乡（镇）村集体林场歪风，该县不为所动，明确宣布：乡（镇）村集体林场所有权不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和瓜分林场林木及财产。由于领导态度明确，该县不但巩固了原有的 105 个集体林场，以后又新办起了 75 个集体林场，总经营面积达 85 万亩，有林面积 56.3 万亩；藤县古龙镇把巩固发展镇村集体林场作为振兴古龙经济，巩固农村基层政权的大事来抓，现除镇办有一个林场外，10 个村公所都办起了林场。全镇林业经营面积达 2.63 万亩，有林地 2.28 万亩，荒山已全部实现绿化，每年林业总收入都在 72.2 万元左右。

二、妥善处理山林权属和收益分配关系。各县在兴办乡（镇）村集体林场中，十分注意妥善处理山林土地权属和收益分配关系。如贺县步头镇在六十年代以来兴办了 11

个镇村集体林场。前几年，一些人趁划分自留山、责任山之机，提出要回“祖宗山”、“土改山”、“土改林”，有的还擅自进入林场乱砍滥伐。对此，该镇坚持维护集体林场权益，耐心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从抓清理乱砍滥伐、破坏山林的旧案、积案入手，对为首分子从严从重查处、政法部门也密切配合，打击不法分子，很快就把侵占镇村林场林木的歪风刹住了。而对某些边界山林纠纷，该镇则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尊重事实、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协商妥善处理了不少山林权属的问题，使全镇 25 万多亩集体林场林木的权属得到了维护，并按协议及时兑现分配政策，促进了镇村林场越办越巩固。

三、坚持“以林为主，多种经营，以短养长，长短结合”的方针，促进林业生产。如昭平县裕益林场在规划发展用材林的同时，注意按比例发展经济林，坚持全垦整地，

林粮、林药、林油兼作，保证种一株活一株、造一片成一片。并且，为附近群众培育、提供大批良种树苗，利用林场有利条件开展养牛、养羊、养鸡、蒸酒、加工零粉等生产，办场第二年就实现了经费基本自给。现在，该林场有林面积达 2.2 万亩，用材林蓄积量达 19.5 万立方米，还有八角、油茶、毛竹和各种果树共 2000 多亩。近几年，林场年收入达 5、6 万元，年年有盈余。

四、实行“群众造林，专业队管护”的办法，提高造林成活率。目前，全地区大多数乡（镇）村集体林场都实行了这一办法，做到了造一片、活一片，成林一片。如昭平县富裕乡 7 个村办集体林场，造林 3.18 万亩，蓄积量达 33.56 万立方米，亩均 10.55 立米，相当于该乡分散经营林地单位面积产量的 2.5 倍。

（黄良佳）

---

## 经验交流

### 灵山县木山村坚持双层 经营巩固村级林业

灵山县石塘乡木山村公所共有 9 个生产队、1900 多人，人均有田 6 分，山地总面积 1.15 万亩，是个人多山多田少的山村。25 年来，该村坚持兴办集体林业，年年发动村民上山造林、育林、护林，使村级集体林业不断得到发展壮大，集体有林面积现已达 5860 亩。1978 年起，该村对山林开始间伐和逐年局部连片砍伐，总收入达 90.8 万多元，“绿色银行”越办越好。现在，山上有木材积蓄量 3 万立方米，其中杉木 2 万立方米、松木 1 万立方米，价值 600 多万元。林业兴、收入多，村民的生活水平逐年得到提高和改善。近 10 年来，该村被自治区、地区和县评为造林绿化及防火先进集体。1988 年村党支部还

被县委评为先进党支部。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坚持统分结合，巩固集体山林。1981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时，该村领导力排众议，决定将山地的一半归集体管理，一半分给家庭承包。对从各生产队收归集体统管的 5000 多亩山地，采取劳动积分和按比例投工分成的方式，逐年开发造林，有营林收入后。再逐年兑现土地费和投工费。25 年来，群众总投工日达 26 万个，为解决营林所需的护林育林资金短缺问题。在幼龄树期间，则实行林、粮、果、药材间种、套种的办法，以短养长；成林以后，采取以林养林的办法，确保集体山林的巩固发展。

二、组建护林治安队伍，加强成林养护管理。该村现有林场治安员 15 人，他们除了看林木外，平时还兼搞些短期种植业，以弥

补酬金之不足。治安员的报酬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制之前为工分制，之后实行工资制，每月工资现已由原来的30元增加到了66元。村公所并对护林治安员设立严格的奖惩制度，以增强他们对工作的责任心。

三、结合村政建设，完善村规民约，依靠村民共同管好林场。村规民约其中规定：对揭发毁林、破坏集体森林的坏人坏事，不分老少男女，不论护林治安员或是一般村民，一经查实，一律按规定给予奖励。并且还明确了三个兑现政策，即兑现从生产队上调的山地面积款，兑现历年劳动积累的工日款；兑现过去尚未兑现的一切护林费用，几年来共兑现了20多万元，深得民心，从而稳定了集体山林。

四、造林为民、给民实惠，使爱林护林观念深入人心。近10年来，该村先后拿出38万多元，为村民办了6件实事：一是为全村400多户装上了电灯；二是修建乡村公路15公里，建桥梁7座；三是为70%以上的农

户安装了自来水；四是修建了5个灯光球场、1个文化娱乐室；五是集体认购了国库券1万多元；六是新建学校教室10间，总面积450平方米，教师宿舍10间，面积220平方米，为村小学更新240对台凳。群众享受到造林绿化的好处，造林营林自觉性大大提高。

（万晓 德玉 强光）

## 观音阁乡兴办村级林场 走发展集体经济道路

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灌阳县观音阁乡坚持办好村级集体林场，坚持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该乡除了办好原有村级集体林场外，新办4个村级集体林场，现有村级集体林场10个，面积7650亩。其中杉木林5650亩，松树林2000亩。集体林场越办越好，取得较好的

---

### 经验交流

---

经济效益。1987~1989年，仅桃花、自振、文明、盘江四个村从集体林场中获得的收入就达29.98万元，壮大了村集体经济实力。

由于集体经济得到了发展和壮大，为群众办了许多实事，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近几年，该乡用于修建学校的资金达15.6万元，修路架桥6.1万元，维修和修建水利设施3万多元。一些村多年来未向群众摊派，减轻了农民负担。桃花村依靠村林场的收入，10年来，为群众办了10件大的好事实事：投资5万元修建大桥一座；投资3万多元修建礼堂兼电影院一座；投资10万多元（自投5.6万元）修建了村中心小学三层教学楼一座；投资1万多元修拦水坝三座；封禁营造了村办林场2个；投资5600元，铺了大桥路面；投资2000元铺冻了礼堂过道及办公室地

面；投资1万元，修建了电视差转台一座；修建和改造了2所小学校舍；赠送给中心小学一个25亩林木价值达3万元的小林场，作为勤工助学的基地。

集体经济壮大了，有力地支持了基层建设，充分调动了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促进全乡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该乡粮食生产实现了连续四年增产，计划生育工作也跃上了新的台阶。1989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8.78%，节育率达到94.93%。多年来，该乡已无重大刑事案件发生。

（蒋人早 蒋承顺）

## 河池市国营工业 效益稳步增长

今年，河池市国营工业实现了产销两旺，效益稳定增长。1~8月，国营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1993.86万元（80年不变价，下同），占年计划的77.64%，实现税利312.34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7.92%和22.72%。其主要做法是：

一、对现有企业进行挖潜改造，提高经济效益。该市从1985年以来，投入1759万元，对全市12个国营工业进行技术开发和改造，使这些老企业得到更新，形成全市工业主要支柱。如市农机厂先后投资528万元改造农用小挂车生产线和开发方向盘式小型拖拉机，使这两项产品成为该市拳头产品，取得了显著效益。市水泥厂1985年来经三次投资180万元扩建改造，其产值、利润到1989年分别增长了2倍和6倍，尽管今年水泥行业不景气，该厂水泥仍供不应求。市造纸厂、电石厂等通过技术改造、挖潜后，普遍提高了效益。

二、立足本地资源办企业，为工业发展提供充足的能源保障。当地锑矿资源丰富，

该市投资546万元，与大厂矿务局联营开发五圩锑矿，到1988年投产，形成日采选100吨矿石的生产能力，去年已实现利税100多万元。为促进工业的发展，该市1987年投资了198万元，用两年时间建成2×500瓩的拉友水电站，还于1988年投资1500万元建设肯足水电站，为全市今年工业效益稳步增长提供了充足的能源保障。

三、积极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促进产品销售的增长。该市国营工业企业把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除了在企业中抓好产品质量外，十分重视抓好售后服务，每年企业领导都要率技术人员登门访问客户征求改进产品的意见。促进了产品销售的增长。如去年广东湛江一糖厂工地反映该市水泥产品凝结度差，市水泥厂马上派技术员前往调查，发现并非产品质量问题，而是用户使用不当所致，他们即在现场进行配比技术指导，使用户十分满意。又如今年5月，市农机厂听说横县农民驾驶该厂生产的拖拉机因

## 经验交流

齿轮崩坏而造成翻车受伤事故时，即派2名副厂长和3名技术员上门，无偿更换齿轮整修好车子，并赠送受伤机手3000元医疗费。此事在当地受到称赞，提高了市农机厂的信誉。

（韦海舟）

## 东兰县制药厂经济效益显著

近几年来，东兰县制药厂立足本地资源，依靠科技兴厂，加强企业管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工业总产值、上交利税分别由1986年的250万元和7.9万元，提高到1989年的685万元和142.73万元。今年1~9月，完成工业总产值725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111.5%，比去年同期增长52.6%；实现税利98万元，占年度计划的115.3%，比去年同期增长180%，提前3个多月完成全年任务。他们的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立足本地资源，发展拳头产品。1980年以后，国家对企业不再实行统配包销政策，由企业自行采购原材料，自销产品，致使这个地处边远山区的药厂遇到了畅销的产品买不到原材料进行生产，买到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又销售不出去的情况，企业经济效益差，连续三年亏损22万多元。为改变这种被动局面，该厂了解到左旋多巴在国内外市场十分抢手，而且其原料来源猫豆在当地又十分丰富。于是，立足本地资源，抓好猫豆生产，发展拳头产品——左旋多巴。第一、广泛宣传，深入发动广大农民种植猫豆。1988年春种猫豆季节，利用停产维修半个月时间，组

织 200 多名职工深入壮乡瑶寨，发动群众种猫豆，并拿出 500 斤猫豆支援两个瑶族乡农民作种子。同时与农民签订猫豆收购合同，解除农民怕种猫豆不收购的顾虑。第二、采

取各种办法，降低产品成本，把购买猫豆原料的价格从原来每公斤 0.5 元提高到 1.35 元，调动农民种猫豆的积极性。第三、办好猫豆生产基地。这样，促进了该县的猫豆生产，使该厂收购猫豆原料从 200 多吨增到 800 多吨，保证了左旋多巴的生产。同时，该厂还用本地中草药为原料，生产重感片、鱼腥草针、岩黄连针等品种，均以其疗效显著，产品供不应求。

二、依靠科技，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1986 年以前，该厂从猫豆中提取左旋多巴的生产工艺是采用传统的酒精提取法，生产一吨左旋多巴，要消耗 70 吨酒精，成本高，盈利少。为解决用水提取代替用酒精提取的难关，该厂开展以降低原料消耗、成本，提高产品回收率为中心的科研活动，技术人员从中草药用水提取的技术资料中得

到启示，他们根据浓度梯度原理，设计用水渗漉法提取左旋多巴新工艺，经过一年的反复实验获得成功，并于 1987 年 3 月应用于车间生产。以 1989 年生产 7200 公斤左旋多巴计算，这项科研成果就为企业节约酒精 504 吨，价值 108 万元。为提高左旋多巴回收率，1987 年 9 月开始，再次对生产工艺进行革新。工程师黄景健通过反复设计实验，成功地应用离子交换法生产左旋多巴，使左旋多巴回收率由过去的 1.3% 提高到 1.8% 以上。每年以生产用 800 吨猫豆原料计算，提高回收率可增产左旋多巴 4 吨，价值 120 多万元。经过无数次研究和实验，降压灵总碱回收率由过去的 60% 提高到 90%，每年可增产降压灵总碱 142 公斤，价值 9 万多元。

三、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提高经济效益，该厂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制订了生产、财务、供销、质量、安全管理等制度，保证生产和经营计划的实施。二、推行岗位责任制，分别对车间、科室、供销，实行工资与生产、工作实绩挂钩，全

---

## 经验交流

---

厂实行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三、抓好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素质。举办业余技术培训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去年，全厂 180 多名工人参加全国职工岗位操作和质量管理工作应知会统考，全部取得合格证。四、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增强企业凝聚力，保证了企业生产的发展。（韦礼相）

## 邕宁县农行、信用社 支持发展水果生产获好效果

1984 年前，邕宁尚有 2 万多农户（占总农户数的 13.81%）未脱贫。1985 年以来，该县农行、信用社调整信贷结构，积极配合有

关部门，把支持发展水果生产作为扶贫主要措施来抓，每年发放水果生产贷款 100 多万元，促进了全县水果生产的发展。据统计，到 1989 年，全县共种植各种水果面积 24 万亩。今年又种植 2.88 万亩。目前，全县已建立大小果园 5 万多个，其中国营果园、果园 5 个、集体果园 40 个，家庭小果园 5 万余个。1989 年全县出售水果收入 1.4 亿元，仅水果一项农民人均收入 177 元，预计今年水果收 1.6 亿元，人均水果收入比去年增加 25 元。5 年多来，全县有 1.9 万多农户靠种果脱贫了，脱贫户占贫困户总数的 95%。该县农行、信用社的做法是：

一、统一信贷思想，支持水果生产

过去，邕宁县农行、信用社部分职工对支持水果生产存在着一些模糊认识：一是认

为水果生产期限长、风险大，贷了款办不成事，给国家带来损失。二是担心农民得到贷款后，挪做他用，贷款到期收不回来。因此，对农民申请水果贷款，不敢支持。针对这些问题，该县农行、信用社领导曾多次组织职工讨论，引导大家从实际出发，深刻认识调

整信贷结构支持水果生产，推动全县脱贫致富的深远意义所在，使大家统一信贷思想。1985~1990年9月，县农行、信用社先后发放专项贷款600多万元，支持农户购买果苗3亿多株、化肥3万多吨，使全县种果面积迅速增加。

县农行、信用社针对部分果农不懂技术、种果成活率不高的问题，主动与农科站等部门合作，举办多种形式的种果培训班，普及种果技术。1985年至1990年9月，他们举办种果培训班31期，培训了3500多人(次)。同时，对群众习惯种植的水果品种，县农行、信用社除普及相应的技术知识外，还积极到外地组织优良种子和肥料供应农户。如西瓜是邕宁县的传统产品，在县农行、信用社的大力扶持下，得到了迅速发展。今

年全县种西瓜9.7万亩，产值4000多万元，成了该县水果生产的“拳头”产品。在县农行、信用社的扶持和其他部门的配合下，全县种果农户现达13万多户，约占全县总农户的90%。

## 二、抓好基地建设，促进优质高产

县农行、信用社针对以往从外地大量购进质量低劣、品种混杂的果苗，而给水果生产带来损害的弊病。首先，有选择地建立了一批苗圃基地。从1985年起，每年都发放果苗培育贷款10多万元，支持建设了400多个苗圃园，培育出各种优良果苗1亿多株，除供应本县外，50%还销往县外，为全县水果良种化、优质化、商品化创造了条件。其次，引进资金支持建立了一批水果商品生产基地。五年来，县农行引进资金160.6万元，支持明阳农场、伶俐果苗场、南州林场建立起水果基地，共种植柑橙、龙眼、荔枝等水果2000亩，预计今年底可产水果500多万公斤。三是支持改造低产果园，加强对现有果园的管理，使部分因低产而濒临垮台的果园，恢复

---

## 经验交流

了生机。

### 三、做好服务工作，消除果农后顾之忧

县农行、信用社一是与有关部门配合，支持建造水果保鲜仓库。五年来，共贷款100多万元，建造了10个国营、集体的水果保鲜仓库，可保鲜水果2000多万公斤，克服了“旺季烂、淡季断”的矛盾，提高了水果销售率；二是帮助农户解决运输工具的不足。5年来，共贷款200多万元，扶持500多户运输专业户，共购买手拖500台、汽车35辆，使运输落后的现状大为改观；三是支持供销部门与果农签订购销合同，及时发放水果收购资金。五年来共签合同1000多万公斤，发放水果收

购贷款1100多万元；四是支持开展水果的深加工，促进本地资源的商品化。五年来共向供销部门贷款200多万元，由其对2000多万公斤的柠檬、菠萝进行加工，产品罐头打入了国际市场，创汇20多万美元。

该县农行、信用社积极支持水果生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85~1990年9月，县农行、信用社累计收回水款生产贷款550多万元。其中，到期水果贷果全部收回。并收回了1984年以前贷出的50万元。同时，农村储蓄存款余额也由1984年底的2782万元上升到1.35亿元，增长近四倍。  
(黄廷智)

## 高岭乡正玄村公所 加强为农户服务见成效

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乡正玄村，是个四面群山环抱的山村，也是县里的玉米、水稻制种基地。1987年以来，该村在稳定和完善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前提下，建立服务网络，为农户提供多种统一服务。走出了一条分散

经营共同富裕的新路子，取得很好的效果。全村农户在使用良种、化肥、农药，交售杂交种，兑换粮食和调解民事纠纷上实现了“六个不出村”。1989年，全村农业投入资金16万多元；修水渠6条4.5公里，增灌面积350亩；粮食产量由1986年的89.8万斤增加到118.9万斤，人均口粮由301斤增加到415斤，人均现金收入由190元增加到295.3元，全村基本实现脱贫，有65%的农户走上致富行列。现在，这个村计划生育不用靠县乡工作队帮助，自觉控制人口增长，村民安居乐业、邻里互助的良好风气蔚然形成。

他们的经验是：

### 一、提高村干部服务意识

---

### 经验交流

---

亲本、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联系调进和组织分销；三是水电管理服务组4人，负责维修管护水电工程和设施，合理安排灌溉；四是财务管理服务组2人，负责代购农户交售的杂交种子和兑换到的粮、钱、物的管理，实行帐目公开；五是产品购销服务3人，负责农户制出的种子、粮食的运销、调进工作；六是治安管理服务组18人，维护生产、生活秩序，调解民事纠纷等。去年，有7人获县农业部门一、二等奖。

### 三、按需确定服务项目

该村是县的制种基地。根据制种需要，

推行农业承包责任制后，在这个村里相继出现了“六难”：即推广农业先进技术难，完成县乡制种任务难，上交国家公粮任务难，举办公益事业难，农户购买生产资料难，实现共同富裕目标难。全村18%的农户温饱迟迟难以解决，农户间经营纠纷在增多，干部也成了催粮催钱催计生的“三催”干部，干群关系日趋紧张。村公所领导意识到，这些问题的出现不在于实行责任制，而在于农业体制变化后，我们干部的思想跟不上，为人民服务的观念淡薄了，中断了村到户的服务环节。该村以此提高村干的思想，依据本村实际，制定了统一服务方案，积极为农户服务。村干多数时间在村里开饭、办公、睡觉，除下队贯彻落实党的政策、解决问题、指导生产外，还帮农户代购化肥、农药，代交杂交种子、兑换粮食等，受到了农民的称赞。

### 二、建立健全服务组织

该村以村干部、党员36人为骨干，组成了六个服务组：一是生产技术服务组8人，负责农民技术培训，指导全村制种技术；二是生产资料服务组3人，为全村所需的制种

他们确定了八个统一服务的项目：统一布置制种任务；统一制种时间；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提供生产资料；统一防治病虫害；统一维修水利；统一管用水电；统一收购杂交制种和兑粮到户。由于村的统一服务周到、及时，各农户每年都按质按量完成制种任务，支援了全县农业生产。

（卢勋 韦建师 谭道雄）

## 全州县社区合作经济 组织发挥了作用

全州县共有3335个自然村。1985年起，

该县在坚持家庭承包责任制，承担国家和集体义务不变的前提下，根据群众普遍要求，建立以自然村为单位的“林管会”、“经济联队”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至今，全县已建立的 2044 个合作经济组织，以自然村为单位的就有 1640 个，占 80.23%。几年来，这些合作经济组织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

一是充分利用本地资源，组织开发性生产。据统计，全县 1420 个合作经济组织有经营项目：拥有杉木林 24.5 万亩、松木林 63.3

万亩、柑桔 4 万多亩，山地利用面积由过去的 189 万亩增加到现在的 250 万亩。此外，还联办工矿企业 74 个，全县合作经济组织年收入达 980.6 万元。

二是为农户的生产、生活提供有效服务。1985 年来，合作经济组织共投入劳动积累工日 162.8 万个，投资 901 万多元，先后维修山塘水库 534 座，电灌站 581 处，灌溉渠道 822 公里，新修机耕路 622.5 公里，架设桥梁 325 座，高压线 71.9 万公里。一些合作经济组织还统一购买生产资料，支持农户的生产经营。如庙头镇宜乡河村每年从集体收入中

拿出一定资金购买种子、化肥分配给农户，还兴办一些公益事业也不要农户出资，村民已视集体经济为自己的靠山。

三是促进社会治安好转。前几年，农村各种纠纷、乱砍滥伐、偷盗赌博现象不断出现。各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后，订出村规民约，实行村民自治。1985 年来，由各合作经济组织处理的乱砍滥伐案件 7546 起，退、赔、罚款 3.4 万多元。枫塘乡枫头村曾是有名的赌博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后，办起了政治夜校，组织群众学习政策、法律，大讲赌博危害，同时在全村开展禁赌活动，促进了风气的好转。

四是促进农村文化事业发展。据统计，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后，新建和维修校舍 171.7 万平方米、球场 42 个，新办农村幼儿园 188 个、图书室 28 个。枫塘乡枫头村还规定：本村学生考上中专，每人每年由村合作经济组织收入中资助学费 100 元，考上大学者资助 200 元。

五是解决了村队干部报酬、全县 6302 名村干中已有 5738 人落实了报酬，稳定了人心，实现了基层工作的正常运转。

（唐开国）

· 重点工程简述 ·

## 浅谈南昆铁路的建设



韦习忠

最近，笔者随滇黔桂三省记者采访了即将建设的南昆铁路沿线地（州）、县、所过之处感受到广大干部和群众切盼望南昆铁路早日动工、早日建成通车的心情。

即将建设的南（宁）昆（明）铁路全长 874 公里，是国家批准的“八五”计划重点工程，总投资 52 亿元，铁路建成后，对发展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稳定边疆、密切华南、西南的经济联系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一、建设南昆线，可以进一步促进我国农业生产

要进一步发展农业，特别是发展粮食生产，关键就是要把化肥工业搞上去。我国的

化肥生产，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不能满足农业发展需求。尤其严重的是用肥比例失衡，氮、磷、钾比为 1:0.25:0.002，与发达国家 1:0.68:0.64 和发展中国家 1:0.43:0.23 差距甚远。为此，化工部曾提出，要大力发展化肥工业，要求 1990 年化肥产量达到 1.1 亿吨，1995 年 1.1~1.3 亿吨，2000 年实现 1.5 亿吨。生产这么多化肥，全国磷矿产量就要从去年的 1200 万吨发展到 3200 万吨才能满足要求。而云南、贵州磷矿储量丰富，向全国 370 多家化肥厂销出矿石。但是，由于交通不便，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两省矿山的生产能力和全国磷肥工业的发展，迫使国家不得不花大量外汇去进口化肥。据勘测结果，仅云南磷矿的远景储量就达 200 亿吨，拥有工业储量 88 亿吨，占全国的 47%。其中位于昆明附近的滇池磷矿可以开采几百年至上千年。南昆铁路的建设，无疑解决了运输不足这一老大难的矛盾，使我国磷矿石供应量大大增加，为化肥工业的大发展拓展了原料来源，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二、建设南昆线，可以进一步开发我国能源资源

南昆线经过的贵州六盘水盘江矿务局，

## 调查报告

好处在一条地质大断裂带上，地下有色金属含量极为丰富。南昆线经过的广西百色地区、贵州黔西南自治州、云南曲靖地区都是全国著名的有色金属之乡。这里主要的金属矿有铝土、锑、锡、铅、锌、铜、银、金、铁、锰等。广西的铝土矿储量，名列全国第四，分布在南昆线经过的平果、田东、田阳一带。其中平果县已探明储量就达 2 亿多吨，被列入全国九大有色金属矿基地之一。党和国家领导人曾多次到平果铝基地视察，认为这是

是华南最大的一个煤仓，有地下煤海之称。预测其储量为 250 多亿吨，地质储量 75.39 亿吨，炼焦煤为江南地区稀缺煤种，被誉为“天然精块”。目前，该矿务局年生产能力 435 万吨，到本世纪末可达 1500 万吨以上。云南省煤炭资源也十分丰富，其富源、罗平、师宗是全国重点煤县。三县煤炭总储量已达 42.59 亿吨，所产无烟煤、炼焦煤、焦炭均十分著名。这些地区尽管是我国的能源基地，但由于运输跟不上，使我国一些地区存在能源紧张的状况。据专家预测，云、贵、川、两广、湖南六省区在“八五”期末煤炭缺口将超过 8000 万吨，“九五”期末达 1 亿吨以上。解决的唯一办法就是修建铁路来增加煤的运量。而南昆线则是一条具有 90 代先进水平的电气化铁路，以大运量为其特征，建成通车后，近期年货运量 2000 万吨，远期年货运量为 3900~4000 万吨。届时云、贵丰富的煤炭资源将源源不断地输送到各地，缓解两湖、两广和海南等省的燃眉（煤）之急，将带来我国工业的迅速发展。

三、建设南昆线，可以进一步推动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发展

地质考察资料表明，滇黔桂三省区正

我国目前唯一的矿产和水电能源都具备优越条件的基地，在世界上同时具备这样双重优越条件的铝厂也为数不多。平果铝工程项目计划第一期工程年产氧化铝 30 万吨、电解铝 10 万吨，第二期工程氧化铝、电解铝的年产量都将翻一番。如南昆铁路南宁至平果段的修建与平果铝厂建设同步进行，经济效益则会更好。

南昆铁路已经拉开了帷幕，其壮美的宏图正在逐步变成现实。

# 发挥“统”的作用 促进农业生产

## ——桂林地区实行“六统”取得成效的调查

张六经 周玉生

从1985年起,桂林地区在逐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加强集体“统”的作用,充分发挥集体和农户两个积极性,取得了很好效果。截至1989年,全地区粮食实现连续五年增产、人均有粮提高到456公斤;集体固定资产增加到2.05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提高到554.66元。今年,早稻在灾害频繁的情况下,仍然获得了增产。

1981年,该地区由于单纯推行农户联产承包,忽视了统分结合的作用,以致在农业生产中产生一些问题。如30%左右农户缺乏劳力,80%的农户不懂科学种田,35%的农户缺少生产资料,60%农户急需得到生产资金。因此,当年全地区粮食播种面积就比上年减少了9.4万亩,粮食减少13.2%,人均有粮由455公斤下降到389公斤。这一教训促使该地区从1985年起认真抓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工作,并摸索出了一套发挥集体“统”的作用的经验。他们的做法是:

一、带全局性的生产项目要“统”。如粮食作物种植计划涉及到国计民生,是带全局性的生产项目,该地区就统一规定由乡村依据国家计划与生产队和农户订立承包合同,种子部门统一供种,实现按计划种植。五年来,全地区粮食种植面积因此而增加14.5万亩,仅扩大面积一项就使粮食增产2122.5万公斤。

二、大的生产手段要“统”。如农业机械的使用,水电设施的修建和管护,必须由集体统一安排,才能发挥其在大农业生产中的作用。现该地区各乡镇建立了农机管理站,实行机油田挂钩统一调度的办法,安排农机作业。机耕面积已由年耕34万亩增加到79万亩,增长31%;每年冬由村、队统一抽调10~15万劳力搞农田基本建设,现有灌溉面积45.55万亩(超过计划的60.2%)。1987年后,成立管水组织1141个,落实看水员5426人,统一管好325座中小型水库,实

### 调查报告

行统一管水。1989年,全地区统一管水的面积占农田面积68%,今年早稻占75%,水的利用率提高了15~25%。

三、大面积推广的农科技术项目要“统”。如浸种催芽、杂交制种、模式栽培等技术涵盖范围广,由乡、村统一推广则有利于粮食增产。于是,大面积推广农科技术的项目,该地区都把它统起来。荔浦县三级农科网络定点包片推广模式栽培新技术20多万亩,每亩增产100公斤,全县粮食产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几年来,由地、县、乡、村农科网

络进行技术指导,实行统一制种50多万亩700多万公斤。有效地解决了该地区种植杂交水稻所需的种子。

四、关键性的生产措施要“统”。如抗旱排涝、防治病虫害等,劳力、时间都需集中,就由村、队统一组织。去年,全地区遭受20年未遇之大旱,山塘水库干涸5226座,1436条河溪断流,受旱面积达86.88万亩。各县即采取按受益田分派劳力联村、联队抗旱的办法,共出动25万多人(次),机电泵1万多台,抢救水稻受旱面积36万亩,减少了损失。

五、规模生产项目要“统”。如林场、山场、果场、加工场（厂）等生产周期长技术要求高，就由村、队统一经营，承包到人。两年来，全地区新发展林、果、加工场等实

体 539 个，年创收 1585.6 万元。

六、集体财产要“统”。如村、队的集体收入，由村、队统一管理，用于扩大再生产，解决困难户困难等。

## 建设集贸市场 繁荣商品经济

### ——玉林市集贸市场建设情况调查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调查组

1983 年以来，玉林市采取积极措施，加快集贸市场建设，取得了明显成绩。到 1989 年，全市建有市场 47 个（含市区 14 个）、面积 24.16 万平方米（全市人均市场面积 0.18 平方米、赶集人均好圩亭面积 0.33 平方米），年均递增分别为 7.7%、16.9%。集市商品成交总额 4.51 亿元，年均递增 29.94%，居全区县（市）之首。现在，该市集贸市场已由传统经营农副产品转变为有国营、集体、个体企业参予的商品交换市场。

集贸市场的开发建设，为促进该市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搞活了流通，促进了生产。除流通主渠道外，私营、个体工商业渠道繁多，该

市产品和区内外产品通过集贸市场源源不断地流出流进，刺激了生产。如 1989 年与 1982 年比较，水果产量增长了 190.4%，蔬菜上市量增长了 727.2%，生猪饲养量增长了 9.2%，牛饲养量增长了 38.5%，水产品产量增长了 74.4%，全市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8.13%。

二是保证了“菜篮子”的有效供给。据 1989 年度统计，该市集贸市场成交量与国营商业零售量比较，蔬菜相当于 32.1 倍，水果 12 倍，猪肉 6.3 倍，蛋 1.5 倍。牛肉及家禽则全部由集贸市场供应。市区市民在集贸市场购买主要副食数量占同类商品零售总量的比重，已由 1979 年的 30.3% 上升到 70~80%，

#### 调查报告

市区人均集市购买金额也由 48.43 元增加到 351.41 元。

三是拓宽了劳动就业途径。据统计，仅各类专业市场就吸纳了 20 万劳力就业，占全市劳动力总数的 31%。劳动力的充分就业，减少了闲散人员对社会的压力，实现了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

四是促进了各行各业的发展。1982~1989 年，该市集体企业由 965 户增至 1351 户，增长 40%，个体工商业电 352 户增至 23897 户，增长近 67 倍。另外，饮食业增长了 13

倍，运输业增长了 10 倍，服务业增长了 7 倍。

五是增加了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1989 年，集贸市场税收 1471 万元，占全市税收总额的 13.57%；集市收税额从 1983 年以来，平均每年递增 17.15%，地方财政收入递增 15.28%。

六是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1983~1989 年，该市人均国民收入每年平均递增 13.94%。据典型调查，原贫穷落后的福东村发展成服装专业村后，年人均销售收入达 3800 元，现全村有汽车 3 辆、摩托车 21 辆、中拖手拖 11 台、发电机组 1 套、电视机 125 台（平均

3 户拥有 1 台)、钢筋混凝土楼房 560 间, 有 8 户还安装了电话。

七是促进了大批人才的成长。如该市为适应服装专业市场的需要, 多渠道培养车缝剪裁人才 10.24 万人。

该市建设集贸市场的经验和做法是:

### 一、树立市场观念, 切实加强领导

一是把集贸市场建设列入市政建设和农村改革试验区的重要内容, 做到集市与城市同步发展、同步建设、同步改造; 二是通过银行贷款、市场管理费开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筹、个体工商户集资, 共同解决市场建设资金缺乏问题。对贷款中遇到的问题,

市政府及时帮助解决。三是落实市场施工计划。市党政主要领导为市场建设撑腰, 加快了市场建设步伐。

### 二、明确重点, 开发专业市场

该市从商品经济发展需要出发, 重点发展交易量大、专营程度高, 具有较强吸引力、凝聚力和辐射力的专业市场, 把主要领导力量、56.6% 的市场建设资金、主要原材料、精干施工队伍用于专业市场建设。1983~1989 年, 建成或形成了服装、中药材、农副产品、副食品、小五金、化纤布、家俱、建材等专业市场。专业市场年商品成交额达 2.32 亿

元, 占全市集贸市场商品成交额的 51.5%, 其税费收入也随之提高, 有力支援了国家建设。

### 三、提高监管水平, 繁荣集贸市场

1、机构调整。撤销城关工商所, 成立六个分管专业市场的工商所; 各市场设立市场监督岗和治安小组, 搞好市场日常治安保卫; 设立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 实行群众自治。

2、制度管理。一是按行业制定规则或公约, 亮证经营, 明码标价, 按时纳税; 二是对市场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 三是市场内设广播室、宣传栏等, 加强法规宣传; 四是抓好市场卫生和交通秩序。

3、抓好评比。每年开展一次评比文明集市活动。1989 年, 被评为自治区、地区文明市场的各有 1 个, 被评为本市文明市场的有 7 个; 半年开展一次评选“信得过”个体户活动, 推动个体户依法经营。

4、培训工作人员。采取多种渠道提高市场工作人员的素质, 选送人员到上级局学习市场管理政策法规和基本知识, 到区内外先进单位学习集贸市场建设经验。坚持每星期二、五下午政治、业务学习制度, 搞好在职培训。

· 小 资 料 ·

## 我区十九个县(市) 国民生产总值逾 5 亿元

1989 年, 我区国民生产总值超 5 亿元的县(市)已达 19 个(按当年价计算)。这些县(市)依次是: 玉林市、贵港市、桂平县、合浦县、博白县、钦州市、平南县、灵川县、横县、北流县、邕宁县、宾阳县、贺县、藤县、武鸣县、来宾县、全州县、岑溪县、容

县。19 个县(市)国民生产总值合计为 134.50 亿元, 占全区的 38.5%。其中玉林市、贵港

市国民生产总值已超过 10 亿元。从区域分布看, 在 19 个县(市)中, 位于西江走廊经济区内的县(市)有 10 个, 占 50%以上; 位于开发中的钦州湾经济区内的有 3 个;

位于湘桂沿线中心经济区内的有 6 个。基础比较好的地区，右江河谷经济区仍比较落后。（见附表）19 个县（市）均集中在经济基

附表：

### 一九八九年十九个县（市）国民生产总值完成情况

（按当年价计算）单位：亿元

序号	县（市）	国民生产总值	序号	县（市）	国民生产总值
1	玉林	10.91	11	邕宁	6.43
2	贵港	10.21	12	宾阳	6.04
3	桂平	9.87	13	贺州	6.01
4	合浦	8.81	14	藤县	5.42
5	博白	8.37	15	武鸣	5.42
6	钦州	7.39	16	来宾	5.39
7	平南	7.39	17	全州	5.29
8	灵山	7.38	18	岑溪	5.22
9	横县	7.25	19	容县	5.05
10	北流	6.74	十九个县（市）合计		134.50

（区统计局 吴林英）

# 关于组织订阅《中国行政管理》 杂志的通知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

《中国行政管理》杂志是目前我国公开发行的唯一的中央级研究政府行政管理综合性刊物，由国务院办公厅领导的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主办。它集中反映政府行政管理的理论和实践，是政府各行政管理部門、各级领导和所有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研究政府行政管理理论、探索政府行政体制改革、交流政府行政管理经验、学习政府行政管理知识、搞好政府行政管理工作和提高政府行政管理效率的必备读物。

一、全区各级政府及所属行政管理部门，原则上都要订阅这一刊物。各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及社会科学研究单位等与政府行政管理有关的部門，也要积极组织订阅。

二、订阅办法：该杂志 1991 年继续自办发行，请及时填好发去的《中国行政管理》订阅单，及时寄出。该杂志订阅一般以一年为限，但亦可破月订阅。

《中国行政管理》杂志通讯处：

北京市西安门大街 22 号《中国行政管理》杂志社发行部。邮政编码：100017。  
信汇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新街口分理处：帐号：890062—36；户名：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日

广西政报（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